

舊約人物選讀

希西家的復興（一）

讀經：歷代志上廿九章

前言（歷代志簡介）

在我有限幾年傳信息的經驗中，我發覺弟兄姊妹對舊約聖經普遍缺乏興趣，因為很多人想這是猶太人的歷史，與我們沒有關係。但是我又發現喜歡讀經的人，若是舊約讀出一點屬靈的意思來，他就愛不釋手了。我自己就是這樣。所以我希望藉着交通一些靈意的信息，可以啓發弟兄姊妹讀舊約的興趣。

一、歷代志在舊約裏也是難讀的一本書，因為它很長。
二、（所以在七十士譯本開始後就分為上下兩篇）（註一）
一般人認為歷代志與以斯拉記都是文士以斯拉在

歸回耶路撒冷之後寫的（註二），目的是記載歷代猶大君王復興的故事。與列王記比較，我們馬上可發現以斯拉沒有記載以色列（北國）的君王，但是歷代志的篇幅却又不少於列王記。所以我們知道，以斯拉雖然沒有像記載列王記那樣從史實的角度記載一切，但他集中在在他以為最重要的點上，加了很多屬靈的解釋。很多人讀經跳過歷代志上前六章的家譜，事實上這是非常重要的，以斯拉記載歸回的人（拉二、八、十章），當然更要在歷代志中記載他們的祖先。由此看出神的信實、更看出蒙神揀選的在神面前的地位！歷代志的家譜中記載最多的就是大衛的子孫以及利未的子孫，因為這兩個支派直接影響了猶大的歸回與復興。

如果從歷代志和列王記的寫作觀點來看，兩者最大的不同；列王記是講到列王治理以色列、猶大國的歷史。而歷代志是講猶大諸王復興的故事，如果把這些應用到我們今天的教會，我們既需要列王記也需要歷代志。列王記說到行政的組織與管理，雖然有人根本不喜歡提制度或組織之類的事，但列王記的原則教導我們如何治理教會（治理教會是必要的——提前三：5。），而歷代志是教導我們屬靈的復興（今天在教會裏最需要的就是這個）。當我們有這些了解時再去看那兩本書就會有不同的看法。當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重整猶太歷史時，他從神那裏得到負擔是要把原則講給以色列民聽。我相信以斯拉是先寫了以斯拉記，以後再寫歷代志的。這兩卷書中間有關連。因為以斯拉記好比是「近代史」或「現代史」，差不多是以斯拉本人經歷過的。歷代志對以斯拉來說是「古代史」。我認為以斯拉記的寫作是他本人歸回後，最早產生的負擔；可能寫以斯拉記到後期，才產生寫歷代志的意念；想要把猶大人的歷史作個更有系統的整理。所以以斯拉記起於古列王的宣詔，歷代志也終於古列的宣詔，後書先成，前書後成，兩者接續於古列的決定。

希西家的復興

現在我們要講希西家的故事。希西家的復興，是歷代中最大、最長、最深的復興。列王記裏說他「倚靠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他前後的猶大列王中，沒有一個及他的。」（王下十八：5。）希西家是當時被神選用的人，從聖經歷史上我們看到神看人重要過於任何方法，邦茲在他論贊告的書上說「人不停地在尋找方法，而神在尋找人。」（註三）我們常說不要看人，祇要仰望全能的神。但事實上，神在歷世歷代中尋找合用的器皿！希西家就是神所使用的器皿，帶進那一個世代的復興。很多人承受人的稱讚，一稱讚就被破壞了，好在我們是用已經作古的希西家來作例子。不管我們如何稱讚他，他都不會有何損益。他廿五歲時登基作王，在位廿九年，其中大部份的時間都高舉神，可能在他五十四年的歲月中，神一直在訓練他、使他成為一個合用的器皿。代下廿九章2節說：「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

家庭與成長的環境

總之，兩書都是為着呼召神子民的復興鋪下屬靈的基礎。

歷代志的屬靈價值

歷代志還有一個特點；我們若化點精神去細讀就會發現：不管那位君王是如何的糟糕，但以斯拉總能在百無一是中找到他一些好處。同樣的，一位君王無論怎樣地好，以斯拉却也能發覺他一些缺點。以斯拉是公義、憐憫兼而有之的判官（正像神），他之所以記載這一切都是說明神給每一個猶大王有復興的機會，20. 對於失敗犯罪的君王，總要記下他還有幾分善行，蒙神憐憫！對於行為完全的君王，總要人知道他還不能但我們個人得造就，也會影響到整個時代。不幸的是那些猶大王在神面前持守的光景很短，如朝露一瞬，相反的他們違背神的道越來越遠！以效有一天激怒了神，罰他們在異族統治下生活。所以以斯拉對我們今天的教會也有很大的影響，他不但期盼當時的人復興，也要我們今日的教會復興，歷代志的寫作有援古今的功用。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列王記、歷代志記載了多少好王和壞王，希西家父親亞哈斯正是壞王中之最！他在位最後幾年中行了很多羞辱神的事。他把大馬色的祭壇搬到以色列，將聖殿的門關閉，從此不再敬拜耶和華。（代下廿八：22。）在這種情形下，我想不通何以希西家却知道要敬畏神！可能是他有一位好母親，代下廿九：1. 記載他母親名叫亞比雅是撒迦利雅的女兒。這位撒迦利雅很可能就是在烏西雅時代做祭司的撒迦利雅。所以猶大的君王都有一個不變的定律，就是他們都有一位好母親。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在家庭中把孩子帶到神面前教養長大是如何重要。

聖經提供先祖的榜樣

希西家是一位好王，又是一個追求屬靈的人，他並不以沒有直接的好榜樣為藉口，反倒效法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我相信希西家一定是一個熟讀聖經的人；當他讀到列代歷史就學習了他先祖大衛所傳的教導。我們由聖經中尚且能由大衛的榜樣學習很多教訓，希西家的資料更多，所瞭解的將更甚於我們。然而今天我們可以學到的榜樣更多，因為我們現在有一本完整

的聖經，其中好多人（也包括希西家）都是我們的榜樣！在眼前沒有屬靈榜樣的時候，聖經就為希西家提供了榜樣。

復興的先決條件——神的事放在首位

希西家愛耶和華，所以他「元年正月開了耶和華殿的門，重新修理」（代下廿九：3）。讀歷代志時計算年代是一件叫人困擾的事，因為有時老王死了新王繼位之前有一段過渡的時間，所以年代就連不起來。有時要借重好的參考書才能弄清楚。

希西家雖大有抱負，却一直要等其父亞哈斯過世後才能即位為王。我們可以想像一位新王登基有多少事要宣佈！希西家沒有為自己作任何事，沒有著意於建立他的文治、武功。他在第一年的第一個月第一天（參11節）就重開了耶和華殿的門。這實在是令我們感動。我們常說要以神的事為第一，耶穌是我們生命中的主，希西家確實如此行了，他以神的國度重於自己的國度，他的生活以主為首。元年正月元日說明一個新開始。這其中有很明確屬靈的意義。根據聖經歷史來看，以色列民出埃及過曠野，按照他們當時的曆法是七月，但是神要他們訂那月為正月，重新計算。所以當我們獻上自己以神為首位時，神也重新計算我

個福音的門，是敞開的，無人能關（啓三：8）。另外，教會又是彰顯神榮耀的地方，聖殿的門必須打開，人們才能瞻仰神的大衛寶劍；他最嚮往的是住在神的殿中，瞻仰神的榮美。詩廿七：4。今天我們必須傳講神的愛、神的公義，以及耶穌給我們的白白救恩，這樣的教會門就是敞開的，要吸引多人歸主。反過來講：不能彰顯神榮美的教會，無論用多少人力去請人參加聚會也不能吸引人。因為在我們身上看不出有主的榮美活出來，人們不會相信我們所傳的道。前次我去退休會遇到一位事奉主的弟兄，非常有趣。他說十九年前當他初到這個教會時，長執事們無論資歷、年齡、經驗等等都比他老練，他沒有一樣說得過他們，他就立願說要屬靈生活超過他們，神的確聽了他的禱告。現在，因着福音傳開，這教會在當地可能要算最大的了。

見證的光

第二件事說到當時亞哈斯的時代以色列人已經「吹滅了燈火」——金燈台是代表教會合一的見證。在基督真教會祇有一個，所以我認為最愚妄的就是有些傳道人祇注意到「他的教會」。凡有弟兄姊妹遷移時常說「這是我們的損失」這句話。表示他非常注意自

們的年日，每一次擺上自己就是一個新年月，是神所看重的。（註四）

希西家所面對的屬靈荒涼

亞哈斯是一個敗壞的君王，希西家看得很清楚，他說：「我們列祖犯了罪，行耶和華我們神眼中看為惡的事、離棄祂，轉臉背向祂的居所，封鎖廊門，吹滅燈火，不在聖所中向神燒香或獻燔祭。」（代下廿九：6、7）這種罪惡的情形也正是今日我們的社會寫照，美國這個國家原是個敬畏神的，也是世上唯一國家，在她貨幣上印有「信靠神」的字句（*God First*），但是現在却到處可見人們背棄神的光景。
22. 第7節講到的四件事，封鎖廊門、吹滅燈火、不在聖所向神燒香或獻祭，這都是比方，說到今天教會冷淡的光景：不傳福音、沒有見證、不讐告、不傳講十字架的信息。

福音的門

今天好些教堂因為治安的原因不敢把門敞開實在遺憾。教會的廊門應該常開，歡迎所有的人進來。進來的目的就是要認識神。所以我們要求主賜給我們一

己。「我的教會」、「你的教會」、「他的教會」，這都是不對的論調，因為在神眼中祇有一個教會，而且這教會是貫穿整個時代，沒有過去、現在、將來之分，又包羅所有信徒在內，不分中外、不分種族。什麼時候我們忘記了神的國度、基督的身體，就不會有教會合一的見證。

近百年前有兩位著名傳道人；司布真和摩根，司布真被稱為講道王子，摩根是解經專家，在他們帶領的兩個教會中間，有一間小小的教會，有一位沒沒無聞的傳道人。每主日他的教會總是很少人來。人們要聽有靈感的信息就去司布真教會，要有系統研究聖經就去摩根教會，所以那位小傳道人越讐告他教會的人就越少。有一天，他蒙神啟示就讐告說：「神阿，我知道你重用這兩位傳道人，為此我求你更多祝福他們，使他們的人數越來越多，多到這兩座教堂都容不下時，就可以有人來到我這裏！」神果真祝福了這位傳道人，後來他被主大用。這人就是C.S.Lewis。這位弟兄有一顆寬大的心。他之所以能有寬大的心，是因為他看出重要的一點就是教會原是一體的。我們中間人常說自己是偉大民族，但是很難同心一志，彼此都小心眼，總以我、我的、我們的、為限，祇有真正看見主，才會有合一的見證。

23.

禱告的香

第三件說到以色列民沒有做到的是向神燒香。燒香在屬靈的意義上，就是說到禱告、讚美、敬拜和交通。今天教會中可以有許多外面的「活動」，却沒有屬靈的後盾。正因為我們缺少這些，所以屬靈的光景荒涼了。我們一天大約化費兩小時在三餐飲食上，所以肉身營養健康。而我們靈裏呢，却是枯瘦的。我們若要靈裏長進、強壯，別無他法，祇有多吸收靈糧，藉着禱告親近主、享受主。主耶穌就是我們靈真的糧食，我們因祂得以餵飽。

奉獻的火

再說到獻祭，就是將自己完全獻上。願十字架在我們生命中工作，願聖靈的火在我們心中燃燒，讓神控制我們的生命。今天在教會裏太少傳講十字架的信息。很多首詩歌中常唱到將自己獻在祭壇上，我們祇是口唱唱而已，好像獻上自己祇是做給人看的，獻完之後又可以馬上拿回，就好像糕餅店櫈窗內擺設的樣品，雖然永遠不會壞，却也不可以吃的，因為是製造的。我們的獻祭正是如此，祇是爲了「陳設用」。

赫赫有名的：革順、哥轄、米拉利。（以利撒反是誰，待查）（註五）這三個人都是利未的兒子（出六：16），到了出埃及之後，在曠野中，他們的職份都是看守及搬運會幕器具的。大體說來革順掌管各種幕幔，哥轄掌管最尊貴的主要用器，米拉利掌管會幕需用的重器具（註見民三：21~28、四：1~49）。他們不是祭司，不能在聖所中事奉，却是幫助亞倫子孫事奉的重要人物。沒有他們，會幕就無法行動。

真奇妙，神把這些利未人的後裔存留下來，到了大衛的時代，利未人最後一次遷移約櫃（代上十五：4~15）。雖然以後所羅門建了聖殿，不用再遷移會幕，利未人仍被分派供職（代上廿四：20~31）。

亞薩、希幔、耶杜頓的子孫

此外，還有一批人，是亞薩的子孫、希幔的子孫和耶杜頓的子孫。亞薩、希幔、亞杜頓又是誰呢？他們是利未中的歌者、詩人、或伶長。（詩篇裏有他們的作品，如詩篇卅九、五十、六十二、七十三、八十三、八十八篇等。還有許多「大衛的詩，交與伶長」而不名的；也是經由他們演唱。）這三個人是大衛時代被神興起使用的人，由此大衛就排定了利未人分班歌唱事奉的條例。（代上十五：16~24、十六：4~

每年夏令會時可能有感動走向台前要事奉主，但聖靈的火沒有燃燒，等到回到座位上又是依然故我。我們若真心實意要獻上自己，有一點是很清楚的；必須要有受苦的心志，因為十字架的道路是犧牲。

復興的基礎——利未人蒙召的行列

希西家復興的關鍵，在於得着一班利未人，因為復興不是一個人的事。希西家開了聖殿大門之後頭一件事就是呼召利未人出來服事神（第4節）。我們知道利未人是被神揀選出來事奉神的，他與其他支派不同，「利未」的名字就是「與神合一」。在曠野地當以色列人拜金牛犧得罪神時，摩西問：「誰屬於耶和華的，到我這裏來！」（出卅二：26）那時祇有利未支派出來站在神這一邊，所以他們就得了事奉神的權利。以後利未支派的事奉影響每個時代屬靈的復興。希西家的復興中也有一批具有關鍵地位的利未人。這些人的名字特別被以斯拉記在聖經裏（代下廿九：12~14）。

哥轄、革順、米拉利的子孫

好些名字我們弄不清誰是誰；但他們的先祖都是

7、37~42。

希西家的時候，這批人的後裔又按照利未人事奉的原則或條例，恢復了事奉。

神欣賞人的事奉

這件事，有什麼屬靈的講究呢？

第一、我們要看見，神紀念人的事奉。很多人讀聖經讀到這些名字，早已頭大心煩。但是，想一想，在神面前有一本生命冊，還有一本紀念冊，神並沒有對一大堆的名字心煩，我們所以讀聖經讀到一大堆名字會不耐煩，無非是表明自己「事不關心」的態度！（沒有一個人金榜題名找自己的名字會沒有興趣的。）要到什麼時候，我們才會有一點像神的性情、會欣賞別人的一點好處呢！

許多人讀家譜沒有興趣；但是反過來問一問：如果你的名字也在歷代志中，你會有何感想呢？

普遍參與事奉

第二、這些名字代表參與事奉的普遍性。也許你是希幔支派的，也許你是米拉利支派的，也許你是屬亞薩支派的；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職份和功用。今天教

會中普遍參與的現象仍不理想，好些聖徒就是主日來「作禮拜」，若能在奉獻上有一份已經算是不錯的了。但是真正要有復興的現象，教會一定要有全體的事奉，每一個人都有事奉。倒不在乎事奉的大小，因為有事奉就是有用，有功用就證明他是活的。

我也知道「全體事奉」也會帶來相當多的難處，但這不是「因噎廢食」的理由。

恩賜的分配與和諧

第三、這些人的事奉說明各人恩賜不同的和諧。有些人是耶杜頓的後裔，有些人是希慢或亞薩的後裔；這些人是唱詩讚美的，又會使用各種樂器。但就是都唱詩，各人也不同；亞薩寫的詩最多，但是耶杜頓最有教導的恩賜。有些是米拉利的後裔，他們都看守聖所。但是看守聖所，也各有不同，米拉利的後裔大概都是屬於孔武有力型的，哥轄的子孫大概是動作輕柔仔細的；華順的子孫大概身長手長，掛起幔子來才方便利索。這樣子的搭配，以下你就看見清理起聖殿來（第15節）才動作快速。

今天在教會裏的問題就是不能「知人善任」——恩賜沒有確定的分界。要合作第一要先會分工，要分工一定要知道各人恩賜！以恩賜不夠而不實行分工為

約翰壹書的教訓（一：9）。有罪就認，是維持潔淨最簡單、最有效的方法。認罪的深度也因操練而更澈底。對於主的寶血愈認識的人就愈覺得需要在神的光中認罪。

以往的世代，常有大復興都是從認罪的經歷引進來的。今天人把寶血赦罪的真理傳成一套權械化的公式，無怪乎很少看見人有撕裂心腸的認罪經歷了。沒有真認罪，就沒有真潔淨，也不會有真復興。

潔淨聖殿

利未人潔淨自己之後，開始潔淨聖殿。你想，亞哈斯歷年來的犯罪作惡，這多年來廊門早已封鎖、燈火早已吹滅，聖殿不知道成了怎樣的藏污納垢所呢！更何況他敬拜假神，難保沒有偶像混進聖殿裏。利未人需要澈底清理。他們從正月初一清起，八日才清理到殿廊；一共用十六天才清完了。我想許多污穢都是愈理才愈發現骯髒，清理的時間超過他們想像的。清理的過程也是由外而內，一點一點的清理進去；正好像我們所明白成聖、潔淨的過程一樣；雖然聖殿裏面應當是最聖潔的，可是在經歷上，都是從外面看得見的地方潔淨起。殿廊好像是個分界，一般人祇是先看到外院的情形，要到外院的潔淨（比方行為、習性、

藉口的結果，就是有些人的恩賜永遠顯不出來，有些人又包辦全賜、不管恩賜如何！這兩面因循之下，就許多問題滋生了。

希西家的時代，這批利未人事奉很有效率，證明他們分工的整齊與事奉的和諧。

潔淨的要求與命令

希西家給利未人第一個命令是潔淨。潔淨的次序是先潔淨自己，然後潔淨聖殿。復興的開始，不是先盼望把福音傳遍地極，而是從個人潔淨開始。復興的過程總是一批人先在神面前有深入的對付，然後才能對付教會的事情，才有能力處理屬靈的事情。希西家的復興就是走這樣的路。

潔淨利未人

在舊約裏，利未人有一定潔淨的規矩；這個規矩記載在民數記第八章裏（5？23節）；所以他們遵着神的命令為利未人潔淨、除罪，利未人就潔淨了。今天事奉主的人，仍是一樣要遵照聖經的教訓，得着潔淨的實際。新約裏怎樣說到潔淨呢？有關的經文太多了。（大約有6處）最要緊、最具有實行性的，就是

略好的改變）完畢，或近乎完畢之後，才會有裏面的潔淨。

殿廊裏面的潔淨，是有講究的，因為利未人不能進到聖所去，所以是由祭司進去的。由他們搬到院內，再由利未人接去，搬到汲淪溪邊。

主耶穌也潔淨過聖殿（約二：13？17），把殿裏賣牛羊鴿子的都趕出去。在靈意上說祂是真祭司，可以直搗信徒的最深處來潔淨我們。

今天在地上的教會，離神所要的潔淨還遠。許多外表看來還不錯的教會，甚至也傳福音的教會，裏面却還有牛羊鴿子的聲音。並非主不管，而是復興的時候未到。我相信在復興的時候，教會最深處也必被潔淨。

今天的利未人在那裏呢？肯答應主的呼召出來事神的人在那裏呢？肯讓神作工、讓神對付、讓神潔淨的人在那裏呢？得潔淨之後肯為着教會的潔淨而禱告的人在那裏呢？無怪乎復興似乎是個永不可企及的遠景了！

復興的實質——進入交通與經歷

復興的意義，第一還不是福音廣傳，第一是滿足神。利未人潔淨聖殿和器皿之後（潔淨的目的是為獻

祭），就來回報希西家王。希西家王第一件事就是清早起來，聚集城裏的首領都上耶和華的殿去獻祭。

從歷代志下廿九章20~36節裏我們可以分出三件事，20~24節是講到獻兩個祭：燔祭與贖罪祭。25~28節記他們做了兩件事，就是讚美和敬拜。29~36節他們也是做了兩件事，就是獻燔祭和感謝祭。這六件事都是為滿足神的，這六件事也說明我們進入與神交通之後，所發生的經歷。

講到舊約時代的各種祭，我們很難真正體會，我們現在自己不獻祭，也看不到猶太人獻祭的壯觀情形。不過我們可以推想：一隻公牛通常在六百至一千磅之間，當牠的脂油開始燃燒，其火焰之盛歷時之久必是相當可觀的。利未記中所說的各種祭大約可分五類：有燔祭、素祭、感謝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等等。但我們讀到利未記關於這種祭時往往是走馬看花就越過去了，所以很難對獻祭有正確的概念。當然在新約時代，我們相信神不會要我們殺牲來獻祭，但我們須要知道清楚的是獻祭在屬靈上的意義。

燔祭——經歷基督救贖

歷代志下記載希西家的故事是一個很好的榜樣，他首先獻上的是燔祭與贖罪祭，所以我們就知道獻贖

罪祭時一定也要獻上燔祭，因為燔祭是預表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救贖工作，祂把自己全然獻上，祂的身體、祂的寶血，沒有一點保留的獻上了。這是我們今天所說救恩的根基，這也是希西家王有把握知道耶和華是以色列人之神的根基。以色列人獻祭的規則是這樣的：祭司先要把畜牲的皮剝乾淨，去掉內臟，切成塊洗乾淨，然後將頭和尾全部放在祭壇上。主耶穌就是這樣獻上自己當鑿香的祭物滿足了神。主耶穌的生命，經過切開的手續，證明從裏到外都是無瑕玷、無斑點、無可指責的。我們原是有罪的，但因着主耶穌獻上祂的生命，蒙了神悅納，使基督的義乃成為我們的義。贖罪祭的根基是燔祭；獻贖罪祭就表示「我們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神也是公義的，所以祂就根據基督所獻上那完全的祭，赦免一切憑信獻祭的人。我們信徒認識基督的救贖（救恩的經歷）、神的公義、神的信實、神的赦免（認罪的經歷），都在約翰壹書所講基本「交通」的範圍之內。復興的意思就是聖徒恢復了交通的經歷。

贖罪祭——認罪的經歷

我今天特別要強調的一點是，我們一定要有個人親身屬靈的經歷作為復興的基礎。請弟兄姊妹不要輕

看每天在神面前靈修的工夫。這是我們復興的基礎。我們來到神面前要與祂進入交通，我們每人要獻上自己的贖罪祭，在禱告時要為每一件虧欠的事認罪，而不是祇籲統的說求神赦免我們所有的罪。我們一定要親身經歷認罪，因主耶穌已為我們獻上了燔祭，而今贖罪祭是要我們每個人自己獻上的。有了這兩種祭，我們才確實是與神和好了。有很多基督徒祇想依賴主耶穌的燔祭，而不想獻上自己的贖罪祭，認罪的經歷就是虛浮的。要知道獻自己的贖罪祭是沒有其他人可代替的！

讚美與敬拜

當初希西家王「為國、為殿、為猶大人」獻上燔祭和贖罪祭。他不是一個人單獨獻祭，而是通告所有的猶大人一同聚集來向神獻祭。而神也照每個人情形對待他們。當他們有了認罪的經歷，他們就確知與神之間有了交通。與神有了交通的關係，自然而然我們會讚美神、敬拜神。什麼是讚美呢？最簡單的解釋就是對所讚美的對象說他的好話。神有什麼好呢？神的奇妙、神的恩慈都值得我們讚美，祂也須要我們的讚美。然而我聽過有人說，他不知道怎麼讚美神；那是因為他根本不知道神是如何的好。我們常有一個錯誤

的觀念，以為讚美神是牧師或長老的事，其實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知道如何讚美神，神對我們這般的好，我們感激祂就應該回報以讚美。大衛就清楚神的拯救，所以他的詩篇中常讚美神是他的盾牌、避難所、磐石。（詩篇十八篇）我們隨時可以用詩篇來讚美神。希西家就是照着大衛王的樣式用喜樂心情歌唱、讚美、虔誠敬拜神。

所謂敬拜神就是承認神是神，我們是人；祂是創造者高過一切、祂是無所不能的。我們「承認」神的地位就是敬拜的要素。其中自然包括謙卑、信托、依靠……。

用聖經充實讚美和敬拜

弟兄姊妹們，在我們每天生活中我們應該讚美，因為神喜悅得到我們的讚美與感恩，如果我們自己想不出話來讚美——希西家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參看25節）——就可以拿聖經來唸，尤其是詩篇，如34篇大衛的詩、73篇亞薩的詩、45篇可拉後裔的詩等等。我們現在唱的詩歌有很多就是前人在唸詩篇或其他聖經時默想有感而寫成的。往往神的話唸了再唸就有靈感和啓示，就產生了感人的詩歌。我們唸聖經若能背得出來，我們就不會讚美窮詞了。敬拜和讚美是交通中不

可少的經歷，這也是復興的現象。通常我們以為「復興」是指名佈道家來傳福音的大場面大聚會。一次傳信息有千人得救才是大復興。其實復興就在於你我每一個人能認罪與主親近有交通，對主完全順服，讚美並敬拜祂。

感謝祭與全然奉獻

希西家又獻上感謝祭和燔祭。感謝祭是完全出於自願的，神不會強迫我們獻什麼。這裏又有燔祭，這燔祭與第二個燔祭不同；前一個是指主耶穌完全獻上，這一個燔祭是我們把自己全人獻上。而這兩個祭都是甘心情願獻上的。要注意這些祭物不再是希西家帶來的，而是百姓們因為有了復興的光景而甘心擺上的。他們擺上的數目十倍、百倍於希西家所獻上的，多到一個地步，甚至祭司都來不及剝盡燔祭牲的皮！要靠利未人來幫助！（31？34節）

有個故事是講到一位青年人去聽道。教師正在講解遠的地方須要教會的信息，聖靈感動會衆，青年人就說我願意傾囊捐出我身上所有的錢。他再聽了多些信息就說，我願意獻出我一日所得，又繼續一陣青年人又說，我要將以前所欠的十分之一奉獻也完全獻上。當信息結束收奉獻時，奉獻盤傳到他面前，他就接

過奉獻盤放在地上，然後自己站在盤中間向神說，我願意將自己全人獻上。後來他果然做了宣教士。

感謝祭是完全出於甘心樂意的奉獻，但是今天的聖徒對奉獻却有「抽稅」的錯誤心態。我們要知道奉獻不是單指物質而言，神要的是我們的全人，因為神的愛太大，我們不能抗拒，才是奉獻的真正意義（註六）。「這些事辦得甚是迅速，希西家和民衆都甚喜樂，這是因為神為衆民預備的。」（36節）

在神的恩典下復興速速的來臨了！

30.

註一： Commentary of the O.T., by Keil-Delitzsch
Vol. 3 Chronicles P.9

註二：同上 PP.23 - 27

註三： Power Through Prayer, by E.M. Bounds, p.7

註四：參倪柝聲著：屬靈年日的計算 福音書房出版

註五：參代上十五章8節，民數記三章30節，此兩處

以利撒反或係同一人。其事蹟、工作不詳。

註六：參約翰牛頓奉獻詩。中有句：「恩典強迫我的心意，奉獻一切於你」（My heart by mighty grace compelled, Surrenders all to thee.）

——詩歌（見證書室出版）第二〇六首

舊約人物選讀

希西家的復興（二）

讀經：歷代志下卅章

上一次我們說到希西家的復興，希西家的復興在歷代志中是最大、最深、最久的，神所以在那一個時代，賜下一個大復興，頭一個因素是希西家本人向着神絕對專一的心志。我們也從歷代志下第十九章裏說到那時代一部份復興的光景，那裏所記錄的，是屬靈生命的復興。百姓恢復了各種獻祭；祭司、利未人也答應主的呼召，潔淨自己。從屬靈經歷上說，這是表明他們恢復了與神的交通、讚美、敬拜和感謝。在這樣屬靈生命復興的經歷裏，衆人都充滿喜樂。

今天我們所讀的歷代志下第卅章裏，我們又看見另一層的恢復，這裏所說的復興，乃是向着神「愛的復興」。

神拯救的愛——逾越節

希西家幫助神的兒女恢復了屬靈生命的經歷之後，頭一件又想起的事，就是守逾越節（第1節）。這是以色列人才特別有的節期，這是所有以色列人蒙救贖經歷的起點。他們曾經在埃及為奴，在法老的權勢下，過着毫無指望的生活。不僅不能脫離為奴的身份，法老叫他們作苦工忙碌到一個地步，連求告神的時間或精力都沒有，若不是神聽見他們的哀聲（不是讐告），藉着摩西呼召他們出來，又用十次災殃擊打法老，以色列人就一直還要在法老王的手下賣命，為他

多造瀆貨城。但法老的心極其剛硬，最後一次神不得不用滅命天使巡行埃及地，擊打一切頭生的。那一天晚上，埃及人沒有一家不死長子的，而以色列人却因遵守神的命令，宰殺逾越節的羔羊而得保全。他們用羔羊的血塗在門楣、門框上，天使一看見這血就越過去，這就是逾越節的由來。按照屬靈的啓示來說：這也就是說到神用羔羊的血代替了人當審判、當滅亡的命運。今天我們知道主耶穌就是神的羔羊（約一：29；36），祂就是逾越節的羔羊（林前五：7），祂已經為我們流血、為我們捨命；凡是接受祂寶血的人都得以脫離永遠的死亡。逾越節就是說到神的大愛。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愛的回報——紀念逾越

神把逾越的羔羊賜給以色列人，但是並不表示以色列人一定會守逾越節。神得不着這個保證！從救恩的角度來說：不論以色列人守不守節，逾越的救法是神已經定規的，因為神的愛不會改變，祂祇一次賜下祂的愛子，完成救贖之功，就永不收回赦罪之法了。但是從聖徒的感恩與順服來說：祇有當神兒女屬靈光景正常的時代才會來守逾越節。所以雖然舊約的條例要求以色列男丁每年上耶路撒冷守逾越節，照這條例

守節的却不多了。（參卅：10）今天，教會的光景不正是如此嗎？神愛祂的兒女，這是沒有條件的，但是要神的兒女回報神的大愛，却是祇有在神兒女復興時才有的現象。

希西家的復興中，守逾越節，是表明神兒女對於神「愛的恢復」。

逾越節的特例

按照摩西的律法，應當在正月十四日守逾越節（民九：1），但是等到他們潔淨聖殿之後已是正月十六日，過了逾越的節期：希西家是一個愛神的人，也是一個熟讀聖經的人；所有讀聖經的人都知道正月十四日是逾越節，但是祇有仔細讀聖經的人才發現摩西也定規了一月十四日守節的場合（民九：11）——這是為着因死屍不潔淨或是在遠方行路不及趕回的人預備的（民九：10）。他們可以在一個月後，就是在二月十四日守節。這裏希西家和衆長老商議定規的情形正是這兩個原則變通的辦法——來不及潔淨，並且會衆還沒有聚在耶路撒冷（第3節）——希西家遵行神的誠命無可指摘。

守節的呼召

王與全會衆都以這事為善。於是定了命令，傳遍以色列，從別示巴直到但，叫以色列人和猶大人都來守逾越節。在這一封詔書裏，希西家說明了復興和喪敗的原則。

猶大和以色列早已經分為兩國，而當時猶大的國力是極軟弱的時候；在亞哈斯的時代，遭遇外侮，亞蘭人攻打他、亞述人攻打他、以東人攻打他、連非利士人也攻打他；甚至兄弟之邦以色列也向他大行殺戮！（參代下卅八：5、6、16；21）希西家即位之後，不急於發展文治武功，因為他知道其中屬靈的原則；攘外必須安內，而安內之首要在於全民依靠神、信賴神。他若以神為第一位，神就要為祂百姓爭戰，帶來復興。否則徒然爭戰，得不着神的幫助，仍是枉然！這一個屬靈原則是不會改變的。我們若心歸向神，仇敵的力量就不能勝過我們。亞蘭、亞述、以東和非利士人都是預表各樣的仇敵；今天，基督徒的仇敵是從撒但來的，也埋伏在我們肉體之中。若我們要「對付仇敵」，而不曉得要先對付肉體，那是徒呼口號！要對付肉體，而不肯先歸向神，希冀得勝，簡直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我們什麼時候心向着神，什麼時候站

在神一邊，什麼時候就得勝；什麼時候心離棄神，什麼時候神不在我們這一邊，什麼時候就失敗。因為什麼時候我們站在神這一邊，我們的仇敵其實就是神的仇敵。什麼時候我們不在神這一邊，我們就是神的仇敵。

尋求合一的見證

我們要特別注意一件事情：希西家的呼召是為着所有神的兒女，不是僅僅為着猶大的；甚至我們猜想，是特別顧念到以色列的。雖然北國以色列不是他所治理的範圍，並且已經被亞述滅亡，他却願意他們一同來守節；因為逾越節是屬於所有雅各子孫的。神不僅與順服而稱得復興的猶大立約，神也早已在出埃及之前，向着悖逆而遭滅亡的以色列立約。神的恩典、祂的慈愛與恩典，向着神的兒女永不改變；剛強的是這樣，軟弱的也是這樣！

希西家把逾越節的決定，詔告全國，他的詔書中，有相當多屬靈的認識。而他沒有明說，却藉着詔書告全國（包括以色列）的舉動，已經顯明他尋求合一的見證之心。這一點是特別值得我們效法的。

神的應許與信心

希西家的詔書講明衰敗與復興的原則，雖然基本的原則（代下卅：6、9）和他呼召利未人的勸勉，略有相同（參代下廿九：5、11）；但是話語更深刻、更急迫了些。這是因為以色列國因離棄神終不悔改，已經遇見亡國的命運了。神是輕慢不得的！難道他們還要什麼其他的證明，才肯相信在申命記中的咒詛（與祝福）不是徒托空言嗎？（申廿八：15、廿九：22）

以色列人雖然已經到亡國的程度了，但是並不是毫無指望，因為遠在所羅門獻殿的禱告中，神的靈已經藉着他的口說出據據的預言及歸回之道，（請參看代下六：36、39、王上八：46、53）希西家就是因着這應許產生了信心，極力呼籲他們歸回，得蒙神的恩典、憐恤！

這批脫離亞述之手的餘民（第6節），真該仔細聽真希西家的話，都來耶路撒冷守節了。

單純愛神的得勝群衆

但是希西家的呼召，並沒有得着熱烈的響應，反而許多人戲笑他們、譏諷他們（第10節）；他們想：那有這麼好的事！幾百年的積弱，祇要一旦歸向神就能解決了嗎？問題的關鍵，終究還在於有沒有信心。

，聚集在耶路撒冷。從亞設、瑪拿西、西布倫各地，不知道有多少人上來敬拜神。當時的光景可能就像詩篇一百廿二篇所說的；他們在路上相遇成了大群，一路上口中唱着上行之詩，心中思念神的恩典，這真是極美的圖畫。（註一）

生命身體的事奉

代上廿九章說到祭司和利未人自潔，並且利未人誠心自潔勝過他們的弟兄（34節）。這一章裏這許多上來守節的會眾，他們向着神絕對的心态又勝過了利未人，以致利未人和祭司都覺得慚愧！為什麼會慚愧呢？因為耶路撒冷的祭壇和香壇（可能就是亞哈斯犯罪之時，在耶路撒冷各處拐角建築的——參代下廿八：24）數目太多，並且已經多年看慣，在潔淨聖殿的時候，竟然視而不見，沒有除去！一直要到遠方的弟兄們來了，實在看不慣這些私立的祭壇和香壇，才動手除去！他們怎麼能不慚愧呢！所以他們快快地潔淨自己，自動站在該有的地位上事奉神。（註二）

這一光景真說明了復興的情形。潔淨不是出於君王的要求，而是出於會眾自願，並且程度也是越來越澈底！所以我們看見了復興的高潮與持續，必須有自發性。等到這「自發性」一出現，會眾就彼此影響、

希西家把屬靈恢復的原則詔告全以色列，然而祇有少數人來到耶路撒冷，這些人是對神的話有信心的人、這些人是蒙神恩典、蒙神憐憫的少數，他們心中自卑來到耶路撒冷。這些人要付上相當大的代價，但是，真實的信心必然產生行動。他們要離開瑪利亞一路回到耶路撒冷，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當時的情形是南北兩國，不僅沒有政治上的關連，可能還因為亞哈斯王的時候，那一件兄弟鬭讐的事（代下廿八：5），雙方存有相當程度的對立與敵意。這些人能打破許多人為的因素，單祇為着神的話語和希西家的呼召、就來守節實在是件難得的事。若是論到得勝的榜樣，這些人當之無愧。

今天神的兒女受傳統、背景、宗派的影響，也好像散居在各支派中的以色列人一樣；若是有人脫開外在的因素，單單呼籲神的兒女起來愛主，一同回到主前，一同追求主，又有多少人能響應呢？感謝主！在當時「然而」也有人自卑。這個「然而」兩字說出了多少單純愛神者的堅決態度！復興無怪乎從這些人身上開始了！

這裏南國猶大人的表現也不錯，他們一心遵守王的命令，他們盡地主之誼接待遠方來的弟兄（凡是接待過客旅的都知道，這是一件多不容易的事），完全沒有間隔，和他們一同守節。當時有許多人從各地來

彼此激勵。利未人也深受感動並得催促。他們的事奉再也不需要等候希西家王來安排了，每個人都知道照着摩西在律法書上所吩咐的，站在自己該站的地位，把祭物奉到神的殿中。有些人幫助獻祭者剝燔祭牲的皮，有些祭司接過血來灑在壇上。每一個人都知道自己當有一份事奉。他們怎麼會如此呢？自發的心願是頭一層，因這心願而熟讀聖經是第二層，然後才會恩賜成全、職份分明、各盡其職。

當神的家復興的時候，就是這樣的光景，所有的潔淨都是出於生命的恢復，所有的獻祭都是出於對神的愛。復興的真誠是當生命充滿在身體中的時候。所有的事奉都是自然的。

潔淨與完全

但是，當百姓誠心自潔歸向神的時候，也有許多人來不及潔淨。這當然是反應出神兒女屬靈的水準不整齊。但是有一個實際的問題出來了；許多人因為不潔淨，不能宰殺逾越節的羔羊，祇有請求利未人代行了（第17節），但他們能不能吃羊羔的肉呢？二月十四日已經是「第二次」補行逾越了，怎麼辦呢？希西家認識神的心意，所以他為那些尚未潔淨的人禱告。他的理由就是因為他們專心尋求神，雖然未能照着潔

淨的禮自潔，不夠神的標準，求神也饒恕他們。（第18~19節）

這一禱告絕對是超過舊約字句而摸着新約生命的感覺的。神垂聽這樣的禱告。（第20節）這看來矛盾的現象其實都是我們屬靈的寫照；按照我們的心願是要求得潔淨的，但實行起來總是拖拖拉拉的！並且在神的光輝中，我們都不可能完全潔淨；所以，一面我們已經盡力求潔淨了，一面還要禱告求主赦免凡不潔淨的。

神的大愛充滿

逾越節的意義，應當是每個神兒女都知道的，但是事實上並非如此。當初摩西要求每家都把這宰殺羔羊，抹血在門楣、門框上的事，傳於子子孫孫；但以色列人實行的次數實在數得出來！

神不吝惜祂的愛子，為我們白白捨了，這一個救恩的真理，應當是每個基督徒都知道的，但事實上，我們會否經常紀念主的死呢？這真難說！主耶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成全救恩，當祂臨上十字架之前，也會設立新約，用分餅和分杯的舉動，提醒門徒紀念祂捨身破碎、捨命流血的大愛，主說：「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路廿二：19、林前十一：

是許多神兒女一生中屬靈經歷的高潮。他們又獻平安祭，又在神面前認罪；（認罪和得平安是經歷的兩面。）這些經歷帶給他們真實的喜樂，以致於會衆商議要再守節七日。（23節）

按照律法的規定，逾越節祇要守七日就可以了。但是這一個在聖臺中的喜樂太大了，百姓心甘情願再守節七日；好把更多的讚美、敬拜獻給神，好把更多的祭物歸給神。這種在聖臺中的喜樂沒有律法禁止。今天我們的經歷，有些時候也有類似的情形；一個特別聚會下來，主的同在那樣濃厚，衆人都好像願意繼續下去不肯離開。

神家中的豐富

希西家實在是位好君王，他沒有剝削百姓，反把祭物供給他們，衆首領也照樣把祭物供給百姓。從祭物的數目就可以看出有多少人獻祭，因為當時獻祭的條例，每一個獻祭的人要用手按在祭牲頭上，表示與牠連合，雖然是祭物放在祭壇上，其實是表示獻祭的人完全擺上。希西家賜下公牛一千隻，羊七千隻；衆首領也賜下公牛一千隻，羊一萬隻，就表示有這許多人都願意獻祭。在這十四天的節期中，也許有些人從遠道而來，帶來的祭物已經用完，也許有人家貧無力獻祭；希西家的預備滿足了這一需要，使神家中豐富

24.) 但是我們千百次的餅也孽過了，而好像對於神的愛都沒有什麼感覺！不過是行禮如儀罷了！這不像希西家所經歷的逾越節！

固然很多人說，當我們頭一次聽信福音，接受救主的時候，在預表上就是過了逾越節了，這話不錯。但是我更願意看見神的兒女一直保持在享受神救贖之愛的極樂中。

聖靈中的喜樂

在希西家的復興之前，可能許多神的兒女也從來沒有親自經歷過逾越節。但是，當祭司們宰殺羔羊，他們親眼看見那無瑕疵的羔羊為他們而死，牠的血流出來，為要赦罪，這一印象恐怕深刻不能磨滅了吧！哦！巴不得神的靈充滿我們，領我們到各各他山上，看見我們逾越的羔羊，已經為我們被殺獻祭了！願神的愛充滿我們！

當神兒女在復興的時候，屬靈的空氣大不同了，因為他們所得救恩的經歷實化了神的愛！在耶路撒冷有大喜樂，他們守節七日，利未人和祭司，用響亮的樂器，日日頌讚耶和華。（廿九章裏已經題到過了祭司事奉的體系已然恢復。）在這七日中多少的讚美、敬拜歸給神！多少人在神的光中進入與神的交通！這

，祭物一無所缺。耶路撒冷城中大有喜樂，自從大衛王的兒子所羅門的時候到如今，在耶路撒冷沒有這樣的光景。（第26節）

禱告的權柄

復興最具體的現象之一就是有禱告的權柄，「那時，祭司利未人起來，為民祝福。他們的聲音，蒙神垂聽，他們的禱告，達到天上的聖所。」（第27節）這是何等蒙福的百姓，這真是有屬靈權柄的子民。所羅門在獻殿的時候曾經禱告，若是以色列人離棄神，所落在仇敵手中；他們想起罪來，回心轉意向神禱告懇求，神必定垂聽。至此完全應驗了。

從亞哈斯以降，多少年的荒涼，因着希西家的復興而結束了，神重新轉向祂的兒女，神的憐愛大大發動，神的百姓得以恢復和神之間的交通。

求主今天也在教會中呼召人起來跟隨祂、專心愛祂，讓主耶穌捨命的大愛充滿我們，叫我們因此能為祂而活。求主的大愛激勵我們把自己再次獻上，一生跟隨祂。

註一：江守道著，方克仁譯：上行之詩，活泉出版社
註二：Commentary on the O.T. Keil-Delitzsch, Vol.3 P.46
有不同的意見

舊約人物選讀

希西家的復興（二）

讀經：歷代志下卅一章

復興的第一個關鍵——事奉

我們曾經題到，希西家的復興，在歷代中是最大、最深、最久的。這一個復興，不僅是希西家本人屬靈生命的復興，更是全國上下一心的歸向神。在這樣深廣、長遠的復興中，一個重要的關鍵，就是事奉系統化——事奉的組織建立了。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利未體系的復興。利未的體系建立，是希西家復興之所以能持續，一個最重要的因素。

歷代志下卅一章是很特別的。這裏所記載的事實，是列王記和以賽亞書都沒有的。我相信以斯拉在選取史料的時候，一定作過仔細的考慮。他把這一段記

進去，用意何在呢？主要就是叫人看見希西家的復興，第三個關鍵，在於利未人全面起來事奉。

希西家的復興，乃是因為有事奉體系的建立。

生命的恢復與神愛的恢復

前兩次我們說過，希西家的復興，頭一層是屬靈生命的復興；接著聖殿的潔淨、導致祭祀的恢復，就是恢復了摩西的律法上所規定的各種祭。按着屬靈的意義說，是個人屬靈生活、和屬靈經歷的恢復——從希西家本人起、以至於官長、庶民。

第二階段的恢復，乃是神愛的恢復，也可以說是

救恩經歷的恢復。因為逾越節就是預表神的愛，我們有新約明確的經文，說明逾越節的羔羊就是預表基督。〔林前五：7〕——基督為我們捨命代死、斷開一切罪的鎖鏈，使我們脫離世界、自己，而與神完全聯合……神一切的工作，都在十字架的救恩裏了；而十架的推動力量，就是神的愛——「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8〕〔參約壹四：9〕這一個愛，也促使我們愛神、又愛弟兄〔參約壹四：19、21〕。我們可以想像，在希西家王元年間，以色列、猶大人的逾越節，是怎樣地在一種同心和諧、相親相愛的光景中歡喜喜渡過的。

愛神的群衆產生行動

希西家王第三層的復興，是事奉上的恢復；但是在恢復事奉之前，先有大除偶像的行動。

當神的兒女真正被神的愛摸着時，必然會有發性的行動。當年，這批過節的群衆，怎樣結束逾越節的高潮呢？如果就不聲不響的散去，豈不令人失望嗎？不！他們還有更具體的行動——大除偶像，作為實際上愛神的表現。

歷代志下卅一章第一節說：「這些事既都完畢，

其實，跟中國人迷信風水正是同一個師傳傳下來的。以色列人相信風水的結果如何呢？導致亡國、且幾乎滅種！離棄真神的結局就是如此！〔參代下廿八：2？4〕

和邱壇同一原則的，就是私立的祭壇。申命記第十二章裏所禁止的事，他們全都犯了〔1？4節〕。尤其神特別定規祇有在為祂立名的地方才能求問神、才能獻祭，他們却一概違例；以至於三步一岡，五步一壇，各種假神的敬拜，無以計數了〔註四〕！

除偶像的能力與果效

第二、希西家復興期間除偶像的範圍，遍及猶大以及以色列兩地。這真是一件了不起的事。

猶大和便雅憫屬於南方的猶大國，是在希西家的管轄之內，或許除偶像的阻力還不大；但以法蓮和瑪拿西不屬他的領域，豈有這麼容易呢？從卅章10節的記載中，我們更知道那裏有許多人對於守逾越節是心存懼怕的，現在會允許他們除偶像嗎？

當年約阿施的兒子基甸起來除去巴力的壇，尚且懼怕本城的人，（這壇還是他自己的父親所築的呢！）不敢在白晝行事〔見士六：25、27〕，他尚且還有神直接的命令。現在這批從耶路撒冷回來的百姓，要

在那裏的以色列衆人，就到猶大的城邑，打碎柱像、砍斷木偶，又在猶大、便雅憫、以法蓮、瑪拿西遍地，將邱壇和祭壇拆毀盡淨，於是以色列衆人各回各城、各歸各地。」中文的翻譯，末句的「於是」把上下文語氣的重心轉移了。原文的重點不在「各回各城、各歸各地」，而是在大除偶像——「直到」拆毀盡淨〔註一〕。這才各回各城、各歸各地。

當時偶像權勢

這段記述，引起幾個有趣的點：

第一、這記載反應出希西家復興之前，猶大拜偶像極為普遍。在猶大、便雅憫「各城」（一）裏都有偶像（中文沒有強調出來）。

柱像和木偶（亞舍拉——也是木頭作的。）〔註二〕是在希西家王復興之前，神兒女所拜的衆多的偶像中的幾件；何西阿書四章12節：「我的民求問木偶，以為木杖能指示他們，因為他們的淫心使他們迷失……」可見他們是求問引導，最基本的原因是「迷失了」。〔註三〕

「邱壇」就是高處。以色列人認為山勢美好，必有靈異，所以「在各山頂上、各高崗的橡樹、楊樹、栗樹下，獻祭燒香，因為樹影美好……」〔何四：13。〕

作什麼呢？你可以想像他們所遭遇的困難。是什麼力量驅使他們貫澈而後已呢？無他，乃神的愛。就是他們吃喝享受逾越所得着的力量！不是外面肉身的力量，而是靈裏的剛強。

逾越節的喜樂和高潮如果沒有配上除偶像的實際行動，仍是空的。正如同彼得、雅各、約翰看見了變化山上的榮耀，下山來還是不能趕鬼，因為他們還沒有得着真實的能力〔太十七：1？18〕。今天，有許多聖徒，每年參加一兩次的特別聚會；在「過節」的時候，個個心裏火熱、發誓要忠心跟隨主，來到山下，那一份熱情就過去了。這不是說他在山上所得的火不是從聖靈來的，而是因為沒有實際的「行動」，把能力導到正確的管道裏。凡是不注意實際行動的「特會」，發展成為「例會」，也不過是給人一些屬靈的刺激與享受，很快的就會失去屬靈的衝擊力了。希西家的逾越節，有真實除偶像的行動，在當時的興奮熱鬧之外，留下一些可資紀念的痕跡。

逾越節過去了，祇能在記憶中追尋；但除偶像的結果，却是有目共睹的。

利未體系與事奉的權利

除偶像的目的是什麼呢？就是為了全心事奉神。

希西家的復興到了這個階段，帶進了利未體系的事奉。因為在舊約時代，祇有利未有資格事奉神，不像新約時代，所有神的兒女都能事奉（彼前二：9）。我們今天很容易以為利未的事奉，已經被新約全民的事奉取代而小看它，但是若能從屬靈的觀點來看，這其中還有許多值得學習的原則。何況，我們再進一步思想，更不難體會，利未的事奉，在當時已經是神所允許之整體事奉的極限了。

也許烏西雅王的經歷，可以說明這一真理。烏西雅並不是一個不愛神的君王，否則他也不會主動去獻祭了。他的失敗在那裏呢？就在於越過了神的律法所允許的。當他要上耶和華的殿，在香壇上燒香的時候，有祭司亞撒利亞率領勇敢的祭司八十人跟上去，攔阻他行這事。他們說：烏西雅王啊，給耶和華燒香不是你的事，乃是亞倫子孫承接聖職的事！結果如何呢？他強要燒香，就長了大痲瘋，直到死日。甚至不能葬入自己的墳墓裏，祇能葬在王陵的田間！（參代下廿六：16、23）這事實是極大的教訓。

因為神不會背乎自己。早在曠野的時代，事奉的責任與權利就已經因着全民的背叛（拜金牛犢），而被剝奪，單單歸給利未了。（摩西呼召說，誰站在耶和華這一邊的時候，祇有利未人出來。）——參出卅二：26、29。

事奉（以弗所書第四章11、12節）——那是指著牧會來說的：

「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原來神的工人蒙召事奉的目的，就是要建立衆聖徒——幫助他們認清、發展、並使用各人的恩賜！希西家雖然時代不同；所作的却是不謀而合。（註六）

利未人的五種職份

利未人有那些職份呢？

最早從摩西的時代開始，利未人基本的任務主要是看守及搬移會幕（包括其中一切器皿），（民三：21、22、四：1、49）。以後到了大衛的時代，會幕不再遷移（所羅門之後立了聖殿，更是如此）；利未人的工作就不再是專為搬運會幕了（代上廿三：26）。大衛把他們的工作分為四份（或五份）（見代上廿三：27、28、29、30），大約就是：

1. 幫助祭司在聖殿中事奉。也可以說他們是服事祭司的。（歷代志廿四章記了祭司的名字之後，接著記載這批利未人的名字。）他們主要的工作，是在殿中辦事，潔淨一切的聖物，並管理陳設餅、燔祭的軒

這一個禁制，一直要到以後的時代，主耶穌的救恩與新約成全之時，才解開了。（註五）今天我們讀聖經，犯一個毛病：讀到彼前二章5節、9節或者類似的經文時，不去理會猶太的歷史背景，並不仔細思想這新約祭司的地位有何寶貴！是不是因此，今日許多神的兒女輕看了神經由新約的成全而賦予尊貴的使命與權利呢？有多少人把事奉看作責任而不當成權利呢？千萬不要因為輕看事奉的特權，有一天又失去了！（參來十二：17）

希西家若生在現代，也許寧願放棄君王的地位，甘願取得事奉神的尊貴權利了。但他是一個敬畏神的人，在他的時代，事奉神是利未的專責，他斷不敢重蹈他太祖的前轍！

各按各職的事奉

然而他作了一件了不起的事，他恢復了利未事奉的體系。他派定祭司利未人的班次，各按各職事奉。（參卅一：2）

新約裏也有一處重要的經文，說到「各按各職的

」和各種無解卦。（代上廿三：30）

2. 在聖殿中唱詩讚美神（代上廿三：30）。在大衛的時代，分為廿四班（參看代上廿五章）。除了歌頌之外，也可能有些話語的事奉，例如稱作王的先見（代上廿五：5）。

3. 在安息日、月朔、並節期，按照照例，將燔祭獻給神。（代上廿三：31）按照利未記的記載，這些職份明顯是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責任。亞倫的子孫當然也是利未人，所以歷代志上就記載利未人的工作時，也把它記上了（代上廿三：31）（代上廿四：1、19）。但是，事實上其他的利未人並沒有被允許參與這份工作。

4. 第四項，是看守和管理的工作（見代上廿三：22）。到了代上廿六章，就詳細的講到大衛時代利未人守門的分工情形（12~18節）。除了守門、守庫房之外，他們還掌管「神殿的府庫」和「聖物的府庫」，當然也掌管「府庫中的聖物」。總之，一切和分別為聖之物有關的都由這支派的利未人掌管。

5. 在這以上四項之外，似乎是附加的，就是「外放」的利未人；作官長、士師、掌管以色列的外事。（代上廿六：29）這些都是當初在大衛的時代，登記造冊的利未人。他們的總數達到三萬八千人，實在相當龐大。（參廿三：2~5）

綜合以上的事實，就不看「利未制」未盡係利未一個好的制度；除了第三種「祭司的利未人」，直掌管理燔祭的事外，其餘由誰都各有工作。我們如果向前推一步看，這三部門中，第二種利未成了祭司的「後勤」一部隊。是在幕後經營屬靈事物的。第二種利未人，專司讚美、唱詩的工作。第四種利未人，是治理性的恩賜，他們把一切分別為聖的物，弄得清清楚楚。第五種利未人，發展出教師的恩賜；以後在尼希米、以斯拉的復興中，有極重要的地位（參看尼八：7）。（註七）

希西家恢復大衛的規模

我們注意到希西家的復興中，利未的工作仍然不出以上的幾類範圍：就是獻祭、讚美、經營、治理和教導。這豈不也是今日的基督徒，為了事奉神、服事神的兒女，所當盡的「祭司」或利未本份嗎？（註八）。

希西家的復興，其方式並不都是自己發明的，在利未的事奉中，早已有了大衛作榜樣；希西家熟讀聖經，（此處是證明。）是他的事奉中這樣有規模的原因。

我們注意到在這些事奉中，特別提到常獻的燔祭

這些人是否應當得着神兒女在經濟上的供應呢？許多人的回答當然是正面的。但是比例該多少呢？十分之一好不好呢？許多人就避而不答了。為什麼呢？就是怕傳道人太揮霍了，不能「安貧樂道」。

傳道人與神兒女的奉獻

這又何必呢？中國的傳道人中，有幾個是這樣不爭氣的呢？凡事都不要矯枉過正。或許從前的世代，在歐洲中古的教會中，的確有人以牧職為高尚、安逸生活的代名詞，把這現象歸罪於牧者職業化也不為過。但是就是在英國國教的「全盛時期」還出了一個衛斯理呢！他在作神學生的時代，把所得的卅金鎊獎學金，用於生活者廿九鎊之外，一鎊作為奉獻。在他以後一生的年日中，始終保持廿九鎊一年的生活開支，其餘的，都奉獻給神的工作、和幫助神的兒女了。（他收的奉獻很多。）一個優秀的工人，在錢財上也必是好管家。最知道神的工作何處需要錢的，是誰呢？是工人呢？還是其餘的弟兄姊妹呢？？又何必害怕工人手中錢太多不會支配使用呢？

中國教會的幾個現實問題

當今一樣節期的燔祭，這是恢復了民數記的條例（參民數記二十九章），這是在基督教裏經的又一證明（見代下卅一：3）。試參照常獻的燔祭和節期的祭，就可以見這復興已經有了良好的根基。（因為要常常獻？）舉兵把裏面的能力帶到了明天的生活與事奉之中。傳音關也藉由新支派的利未人舉行。
「當以色列會有一個廟宇中供聖燭」。燭火，
「當以色列會取燔祭之物」的事奉，
「當以色列會獻平安祭」的禮。解這三句，它等於
前面我們剛才題過：利未體系的恢復，是當時復興的主力。因為當時事奉神的責任是賜給利未的。但這並不表示祇有利未才在復興的情況中。復興是整體的，全民都參與。怎麼參與呢？就是藉着奉獻十分之一、和分別為聖之物。（正常屬靈光景之下，以色列人甘心樂意的奉獻，都是在十分之一以外的。）
十分取一之物，是利未人「應得的」，這是律法上規定的（利廿七：30、申十四：28）原因就是要使他們可以專心遵守耶和華的律法（代下卅一：4）。因為事奉神真需要全心全意的投入，無暇顧及自己生活所需，甚或經營產業。今天在教會的時代，全職事奉主的人，還是佔極少數。雖然說每一個聖徒都當事奉神，那是指的在生命經歷上、在恩賜的運用和配搭上。教會中還是有蒙召，撇下世界專心來事奉神的。

今日中國教會，在傳道人的分配上，多半是一個籠統一個坑的現象。這就逐漸形成工人必須是全才的要求。我們不能否認，有些教會，是因為傳道人心態、個性或觀念上的難處，以致不能與人合作；却也有不少教會是因為經濟上的現實問題。連第一個傳道人的生活，才勉強夠得上，那有餘力接納（或聘請）第二位工人呢！

再有一個現象：中國傳道人的子女，第二代再奉獻作傳道人的不多。（不像西方教會子紹父業的很多。）但是「蒙召」去作醫生的却是不少！（並且我們還很歡喜，神實在「祝福」了我們所敬愛的神業。）為什麼呢？這其中是否有矛盾呢？這反應出什麼價值觀念呢？傳道人的兒女有多少是窮怕了的呢？（也有窮不怕的。不多。我敬佩他們，並為此感謝主、歸榮耀給主。）

我們並不是認為，有錢就能解決教會裏一切的問題了。但是我們却要指出：缺少錢有時也成為問題的一部份。我們並不是說經濟不虞缺乏的教會就一定是一個「好教會」，但是好的教會，却一定有它完善的經濟制度。有些工人沒有錢就不能作工，（更糟糕的工人是沒有足夠的錢就不肯作工，）但是還有些是沒有錢也能、也肯作工的工人。嚴格說來，沒有錢就不作工的算不得真人，但是那些會作工的，若使他沒有

缺乏、生活沒有後顧之憂，豈非作工更能專心、更有果效呢？（參代下卅一：4）

屬靈光景與十分之一

神的兒女屬靈光景好的時候，就肯拿出十分之一來。希西家王的諭旨一出，以色列人就紛紛奉獻，並不是懼怕君王的威勢，而是愛神、肯遵守耶和華的命令（律法）。你看他們奉獻的情形；「以色列人」就把初熟的五穀、新酒、油、蜜、和田間的出產，多送來，又把各物的十分之一，送來的極多……從三月積起，到七月纔完。」（第5~7節）這完全是自動自發的，希西家並沒有派人查問，到底各人拿來的，是不是足數的十分之一；各人都是「榮譽制度」。拿不拿來也沒有人查證。所以我們可以相信，這全是神兒女甘心情願拿出來的，並且真是十分取一之物。這若不是愛神，怎有可能呢？主耶穌說：「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太六：21）反過來講也對。

十分之一與愛弟兄

十分取一之物，也是愛利未人的見證。摩西的律

，一直堆積到七月。他們沒有和利未人斤斤計較，神也就大大的賜福。當時所堆積的東西一定很多，多到他們想不到；以致希西家和衆首領一看見就稱頌耶和華，又為「耶和華的民」以色列人祝福（第8節）。為什麼要為以色列人祝福呢？因為他們是耶和華的民，是配得祝福的、是蒙耶和華親自祝福的（10節）。

在利未人、以色列人和神的三角關係中；神是要祝福以色列人的，但是要他們先供應利未人。利未人也是要事奉神的，如果他們的生活先能無虞。以色列人呢？如果相信神的祝福，又有什麼不肯拿出十分之一供應利未人的呢？在這三角關係中，應該三方面都是「贏家」才對。

再從另一個角度看：利未人的生活，要就取之於世界，要就取之於神的兒女。究竟怎樣才好呢？在這件事上，利未人竟是無權決定的！要看以色列人如何了。他們若愛神，又信得過神的祝福時，他們的良心必要證明；神的兒女是歡喜看見神藉着他們祝福利未人的。

處理分別為聖之物

這些十分之一和分別為聖的物，不能任由浪費了。希西家就把處理堆疊的責任又交給利未人。無論是

法中，曾經牢牢的告誡他們：不可丟棄利未人（申十二：19、十四：27）。但是當他們離棄神的時候，耶和華的言語早就丟在腦後；那裏還管他利未人的所需呢！利未人的命運實在是和神的兒女對待神的態度息息相關的。猶大人（以色列人）既丟棄神，就不再獻祭，利未人要來何用呢！

你看這裏大祭司亞撒利亞回答希西家王的話真有意思；他說：「自從民將供物送到殿以來，我們不但吃飽、且剩下的甚多……」（10節）言下之意，本來是吃不飽（又餓不死）的。真是可憐！是要等到他們被神復興了，利未人才有點好日子過。說起來事奉神的人還是沾了神的光呢！但是神的兒女復興起來時，就會愛利未人。獻祭時經常需要利未人服事，自然就會想到他們的生活；那時候的奉獻，就是多擺上一點，為着愛利未人的緣故，也是肯的，不會斤斤計較了。

十分之一與神的祝福

十分取一之物也證明神的祝福。

有一個屬靈的原則；就是愈給的就愈有，愈不給就愈沒有。因為神是一切祝福的源頭。當他們履行這給的原則時，神就不斷的祝福；以致他們從三月開始

預備倉房、搬運、督理、發放、分派（11~14節），都由大祭司亞撒利雅派定人處理。每件事都處理得井井有條。因為利未人就是當時事奉的主體。

組織與事奉、管理

歷代志下卅一章所記載的，主要就是希西家王復興時代事奉體系的建立。換言之，就是利未職份的恢復。我們不難看出，連十分之一的制度，也是利未體系的一部份，是最實用的經濟原則。我們很容易就明白，任何屬靈的復興，若是要能持久，都必然有一個體系出現。這個體系或組織是為着事奉而建立的。組織建立之後，就是便於管理、也便於發展。從純屬靈的角度來說：組織和體系本身並沒有什麼價值，甚至有人認為，組織反而會使得屬靈的功用僵化。但是，略有見識的人都知道，沒有組織就沒有分工，屬靈功用的發揮就極其有限。因為沒有分工，就沒有分層建立；沒有分層建立，就沒有管理、就沒有新的恩賜、就沒有次階的領袖……，許多問題都要叢生。

在這兩種思想中，似乎有個矛盾。倒底是要組織好呢？還是不要呢？若要組織，要多嚴密的組織才是最合適的組織呢？其實，這不一定是個矛盾；不過是兩個極端。人的思想，隨着時代、背景而像鐘擺似的

在兩極中振盪。

組織與生命、聖靈

很多聖徒（或教會）很反對「組織的基督教」，認為一切「宗派」都是驅殼，沒有生命的，正如「百足之蟲，死而不僵」，所以主張極力要打倒。不但如此，還鼓勵神的兒女「脫離宗派」；其實這大可不必！（註九）從遠古的歷史和眼前的記錄看，那些「脫離」出來的人，「不成氣候」的不算，凡是蒙神略為祝福的，日後也各自發展出獨有的組織與體系。（不過換了一套名稱而已。）從前以極嚴厲的準繩，責備別人以組織、以人意代替聖靈工作的，不久的將來也要被後人以同樣的尺碼測量。

組織在復興中的功用

我們應當以什麼眼光衡量「組織」呢？從「基督的身體」整體看就比較容易清楚。假設把教會（基督的身體）比作一棵大樹；各個宗派就是大枝、老幹。那些「掙脫宗派」的，或者自己以為是「神的新事」的，就是嫩枝、新葉。（請記住：你自己的嫩枝有一天也會變老的。）不錯，在每一個復興運動中，我們

去有形無形的偶像的。現在在美國也好、歐洲也好、中國也好，有中國人的地方就有中國人所拜的偶像。若要中國教會復興，這些偶像必須除去。要除去這些偶像，必須偶像的主人先信主才行。我們平時在各餐廳、商號、旅館，看見許多的偶像陳列。我們的反應是什麼？是司空見慣了呢？還是認出有了傳福音的對象了呢？

2. 全體投入事奉——支持教會的事奉

這是一件很實際的事情。我們必須深切的體認，教會不是少數聖徒有分的機構。神賜給每一位聖徒都有恩賜，所以必須人人發揮。主所說五千銀子、二千銀子、一千銀子分給幾人的比喻（太廿五：14-30），是只對少數人說的嗎？是否每個人都該交帳呢？

事奉若要有效，必須分工。組織就是這樣產生的。中國教會在這方面的思想，遠遠落在歐美教會之後。一個世紀、半個世紀以前留下來的毒害，認為凡有組織就不屬靈，到現在還沒有連根拔除呢！有組織不一定屬靈；沒有組織也不一定屬靈。兩者毫無關係。

3. 錢財投入事奉——教會的經濟需要

神擁有萬有，祂也不缺乏什麼，所以不需要錢。但是神的工作、神的工人需要錢。其理至明。錢從那

似乎都因着那新鮮的活力而受到震憾，但是不要忘記，那些今天我們看為死硬、老練的舊枝，曾經也一度是新鮮的嫩葉，是被神使用作為那一代復興的器皿呢！

我們能不能把宗派從教會的歷史發展中除去呢？斷乎不能！（註十）

復興若能比作樹的生命，樹的形狀就是復興時產生的組織或系統。復興有一天會過去、生命有一天會老舊，但是組織與枝幹仍存。我們能不能責難組織與枝幹呢？它已經達成了它「運輸」生命的功能了。

利未體系的恢復，在希西家的復興中，也達成了它特定的功能；得以維繫廿九年的復興於不墮。（註十一）

結語——新約的原則應用

為了要使我們以上所說，利未事奉復興的原則，更容易套用在新約教會的模式上，我們要提出以下的總結：

1. 事奉與復興的原則

1. 除偶像帶進真實的事奉

在教會復興的歷史中，沒有那一次的復興，不除

錢來呢？當然最好從神的兒女而來。作為基督徒，在錢的事情上有一種難以解釋的心態：在家裏可以談開支、公司可以談預算、商場可以談利潤、學校可以談栽培……都可以談錢；但一到教會就不談了。這是為什麼呢？教會的開銷（預算）不也是為了經營屬靈的事嗎？除非基督徒生活在世界上也不用錢，不然為什麼單在教會不談錢呢？神的兒女把錢奉獻給教會，用在神的工作和工人上，就是把埃及（世界）的財物奪出來了。

利未人的生活受到照顧，所以希西家王的時代就能好好地事奉神。利未人的待遇，不是功利式的薪酬，所以是最屬靈的。若不然，為什麼三歲的男子也能受供養呢？（參代下卅一：16）他們事奉什麼呢？不！這一部份的經費是為了培育人才的。

比作今天的情形，不僅正式事奉神的傳道人生活要受供應；實習的傳道人、「利未人卅歲正式任職」（民四：23、30、35、39、43、47），但廿歲即開始實習任職（本章17節）。一說從廿五歲開始實習（民八：24），實為不同時代事奉之供求不同也。連在校的神學生也都應當得着神兒女的供應。

願神祝福自己所顯示的復興原則。願神祝福遵祂原則而行的教會。

註一：Commentary on the O.T. Vol.3, by Keil -Delitzach, P.467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T. Vol.II
by Harris et al, P.645 (.1565 c)

註二：英文聖經 NIV 作 Ashroth

註三：何西阿作先知時，正是希西家的時候。參何一

：1

註四：在邱壇敬拜的事，撒上、下，王上、下，代上、下都有記載，連撒母耳、所羅門都還在邱壇獻祭。其中神暫時允許的原因，可能是因為耶路撒冷的祭壇還沒有設立。設立之後，就沒有在邱壇獻祭而蒙悅納的了。

註五：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所以連祂自己也不沾利未的事奉。參來七：14。

註六：有關各類工人的職份，請參考衆聖徒第二卷第一期至第五期。

註七：如果把摩西時代和大衛時代利未的事奉作個比較，這五種恩賜，只有第五項是個新的項目。利未人從此得着了教導的職份。其他四項，祭司的主要工作沒有改變（第三項）；扶持祭司的利未人，也沒有改變（第一項）；唱詩、讚美的職份，在攻打耶利哥城時已經用過了（第二項）；而守門者的工作（第四項），其實就

是看守會幕及其中器具的自然延伸。

註八：不是按照很嚴格的解經規則，舊約利未的工作，豈不相當於教會中詩班、看望（牧養）、治理（團契）和主日學的工作嗎？傳統上，這些却完全是所謂「全時間者」的工作。由此看來，主日學教師是否應視為利未人呢？

註九：我們特意在此處該引些作者出處的地方，略去不引。因為有些屬靈人在神兒女中很有聲望，我們不願破壞。有些人又會藉此引發爭端，無謂得很。況且，這種論點並不是什麼新的說法，若干世紀以前，已經層出不窮了。

註十：我們對異端的看法，就不能這麼「體恤」了。異端是有病毒的枝子，凡從它出來的，也都有病了。既是不能醫治，就祇能砍下、丟棄，免得蔓延。宗派祇是老化了。並且，誰知道呢？有時它竟也能發嫩芽！

註十一：利未體系的恢復，從上下文語氣的記載，也是希西家在位第一年發生的事。

當年的大事記如下：

元年元月元日——十六日；潔淨聖殿。

元年二月十四日——廿八日；過逾越節。

元年三月至七月；利未體系恢復。十分取一之物供應不絕。

舊約人物選讀

希西家的復興（四）

讀經：代下卅二：1-23。
王下十八：13-19。
以賽亞卅六全章、卅七全章

以斯拉的大事記

希西家在位的時期，前後達十九年之久。在歷代志中記載他的事蹟，篇幅共有四章聖經；而他在位第一年所發生的事情，竟用去三章！當然，這是因為以斯拉認為，希西家起頭所立的屬靈根基，具有不容置疑的重要性。前三篇信息，我們已經說過：屬靈的復興，主要在於生命的復興。換言之，就是恢復各樣的屬靈經歷。其次乃是愛的復興；由愛神、愛弟兄起，直到愛傳揚福音。第三就是事奉的恢復；由屬靈領袖開始，發展為全體全民的事奉。

從以斯拉整理史料的觀點看，歷代志下卅二章記

載的兩件大事——亞述來侵與希西家病得醫治——必有其雙重的重要性：不僅是記載當時發生的大事，更是為了傳遞永存的屬靈教訓。我們明白了這一點，也許就不會訛異；在希西家廿九年在位期間，以斯拉祇選了其中最有關鍵性的兩年——第一年和第十四年，來表明他所認定屬靈的要素了。

屬靈爭戰的不可避免性

歷代志下卅二章一開頭，以斯拉這樣記載：「這虔誠的事以後，亞述王西拿基立來侵入猶大……」。我們若比較列王記和以賽亞書相關的記載，就知道西

拿基立來攻打猶大，是希西家王第十四年的事（這是第二次犯境。）為什麼以斯拉略去年代不記呢？難道這是他的疏忽嗎？我們有十足的理由相信，列王記和以賽亞書也在他檢視的原始史料中。這樣一位第一流的文士（歷史學家），難道會犯這漫不經心的錯誤嗎？當然不！與其說他的記載含混，不如說他有意暗示，希西家受攻擊的原因乃是屬靈的。

希西拿基立入侵猶大，乃是因為希西家的「虔誠」。因為他所作的事，在屬靈境界的影響，引動了屬靈仇敵的行動。當一個人事奉神、遵行神旨意的時候，有時不能避免遭受仇敵的攻擊。希西家必是起先不明白這一個原因。當亞述王第一次來犯的時候，還想妥協、求和。結果，除了無端自取其辱，賠上許多的金銀之外，並沒有換得什麼保障，連神的殿、神的榮耀都受到虧損（參王下十八：13~16）。

希西家奮勇自強倚靠神

其次，仇敵早就觀察希西家的富強，若不是以色列國橫臥在中間，撒瑪利亞作了北方的屏障，阻擋了他三年，他早就想下來了（參王下十八：10）。仇敵是永不甘心的。以色列國固然是因為不聽從神的話、

違背神的約，終至被神丟棄、交在仇敵手裏，可謂「罪有應得」；而猶大國看見了以色列的鑑戒、並不知道全心倚靠耶和華，當學的功課沒有學到，這屬靈的爭戰幾乎還沒有開始就一敗塗地了。

「倚靠」的功課，不容易學。強敵壓境的時候，那一個不是先估量自己本身的力量呢？所幸希西家是一位英明的君王，他看見西拿基立來，立意要攻打耶路撒冷（代下卅二：2），就不再退讓，堅守陣地，奮勇自強（V.5）。

希西家的實力

地上的爭戰，無論勝敗得失，事過之後都該加以檢討、記取教訓；今天，希西家的得勝，也可以使我們在屬靈爭戰的經歷上，知所遵行。

希西家爭戰得勝，在他本身來說，至少有以下幾個原因：

第一、水源之利用。他塞住水源，使亞述人得不着水（3、4節）。

凡去過聖地觀光的，都知道耶路撒冷城裏，有一條「希西家的水道」（註二）。這就是當時他和亞述王爭戰之時所作的工事。光是塞住水源還不夠，他還

把水引入城中（見代下卅二：30）。祇是他所築的是一條暗渠（隧道）。這樣，當亞述大軍來到的時候，他們看不見希西家的水源，以為他日久必要因無水而投降，那裏知道不着水的反是他們。我們這樣推想，是有理由的。為什麼亞述大軍要到「上池的水溝旁、漂布地的大路上」罵陣呢？（聖經特別記載。王下十八：17、賽卅六：2），因為就在那裏，他們可以觀察希西家的「用水量」。祇是這情報把他們愚弄了。

從屬靈的一面說：水在聖經裏總是預表聖靈。最明顯的一處經文就是約翰福音第四章，主把自己比作活水。所以我們從希西家的爭戰就可以學到：使我們立於不敗之地的，就是活水的供應。誰能經常保持連接於活水的源頭，誰就能不虞缺乏、爭戰有力（註二）。今天我們所遇的爭戰，最基本的形態無非是出於撤但的佈置，藉着這一世界的引誘；要叫我們逞着心裏一時的情慾，行犯罪的事。我們已經從經歷裏證明了神的話：若是能一直連接於聖靈，不斷的住在神裏面，從我們裏面就能湧出活水的泉源。這就是我們裏面最基本的生命能力，也永保我們不失腳。我們和主之間的關係，有一部份是隱密的，（仇敵找不着根源。）愈是有隱密處的生活與交通，愈是在爭戰中有能力站住（註三）。

城牆之屏障

第二個原因：希西家修築城牆。他不僅修建以往被拆毀的城牆，還在牆外另築一座新牆（5節）。城牆是為了分別和保護。城牆若是被破，仇敵自然如入無人之地。故此，以後尼希米率領遺民歸國，頭一件工作也是修造城牆（參尼希米記）。耶路撒冷是一座山城，但是並不表示就能峙險而守，仍需要特殊的防禦工事。大衛城（就是米羅宮）是其中最堅強的據點。

今天很多基督徒是不設防的城市（註四）。許多人與世界之間混淆不分，已到了相當危險的地步。雅各書明明說：「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四：4）却有人偏偏要涉足聲色犬馬！我常說，像「賭城」這類地方，不是神的兒女該去「碰運氣」的場所。後來不久，有人告訴我，他曾經看見電視上某一個「舞臺」的遊戲節目中，一位「聖職人員」赫然穿着制服參與，還得了大獎！

神愛世人（原文即世界），却是不同的愛法。神差耶穌基督降世，來到世人中間；祂自己却能說：「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約三：13）。那一位說過：「這世界的王在我裏面毫無所有」的，也為着門徒宣

告：「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十四 30、十七：14、16）

從利未記的觀念來看，聖物和俗物是應當分開的；兩者若是接觸，必有其一的後果：不是聖物俗化，就是俗物聖化！（註五）。今天那些妄想與世界調和而傳福音的人，需要小心了。

沒有城牆與世界分別的基督徒，在屬靈爭戰上是已經註定失敗的了。縱然我們不能個別的告訴每一位基督徒，他的「城牆」界限該在那裏，（因為每個人所願意接受的標準不同。）我們却可以斷言，在仇敵眼中，那些多有城牆的，是比較難以「下手」的聖徒。

充實軍備

第三、製造軍器、盾牌（5 節）。

應當記取教訓。土師時代的末期，掃羅立王之前，以色列全國上下沒有兵器，也沒有人會打造（撒上十三：19？22）。羅波安的時候，所羅門製造的金盾牌被埃及王奪去，羅波安祇好用銅盾牌代替（王上十四：25？26、代下十二：9？11）。

在新約中，這些軍器都有屬靈預表的講究（參看弗六：13？17）。盾牌就是指着信心，可以滅盡那惡

5)。

全體備戰

第四、嚴明的軍紀。他設立軍長管理百姓（6 節）。

在爭戰期間，希西家放棄了利未、文士的管理制度，採用軍事管制。理由是很明顯、很簡單的。這是更有效更直接的制度，並且把全民帶入「前線」、「備戰」的心態中。軍長們對百姓的領導，主要是用話勉勵，百姓所表現的，是順從、合作與紀律嚴明。你看後來當亞述王的使者用話威嚇、刺激的時候，百姓不為所動（王下十八：36）。

我不知道是否因為猶大人數目少的緣故，容易灌輸「全民皆兵」的觀念。（摩西率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以色列就是六十萬大軍。）（見出十二：37、41）耶路撒冷的百姓，似乎滿意於接受軍長的統治而合作無怨言。

今天的基督徒，雖然新約裏明說我們有一個身份是「當兵的」（提後二：4），却不大情願接受這觀念，那裏還談得上肯「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呢？教會要能爭戰得勝，（從軍的教會）（註六）必須是一個有紀律的教會；要有一批「有承諾」（Commitment）

者一切的火箭。（詩篇裏又說耶和華是盾牌。如詩十八篇）神的道就是聖靈的寶劍。希伯來書第四章說：神的道比一切兩刃的劍還快。所以神的話在屬靈爭戰中有極重要的地位。我們不怕累贅的指出，主耶穌在曠野中與撒但面對面爭戰的時候，神的話佔了何等緊要的地位。我們好像看出來，這屬靈的爭戰，並不是漫無章法亂打的；撒但雖然兇狠，對於神的話和它所代表的權柄，還是不敢越雷池一步。凡是對趕鬼有一點經歷的人都會同意，能趕逐陰府權勢的，祇有神的話，並且是神當時所說的話。

今天很多神的兒女視背誦聖經為畏途，正像是一不能見鐵牌槍矛的戰士」（參士五：8），如何是好呢！大衛說：「我將你的话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又說：「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话。」（詩篇一百十九：11、9。）神的話怎麼會成為在我們手中的兵器呢？必須要經過操練的階段。背誦、研讀、默想、遵行之外，還要加上實際的應用（這些都是操練）。傳福音是操練、講道是操練、醫病是操練、遇見難處也是操練……，神的話那一開始用就熟練的呢！都是愈操練愈進步、愈用愈熟能生巧的。

希西家大量打造軍器、盾牌，但願今天在神的國中，也多多培養出「箭袋充滿的人」（詩一百廿七：

sent）的聖徒。我們說的「有承諾」還不是單單肯熱心、有點愛主就可以。（今天「愛主」的標準很鬆，大肉體的人也有別人說他「很愛主」。）我們所說的「有承諾」是下定決心，要為着基督捨命的人。（從前的聖徒，有許多是殉道以終的。）在希西家的時候來說，就是要與耶路撒冷共存亡的。這樣的「承諾」，當然會為自己造成許多的「不方便」，甚至損失。在事奉的時候，一定也有相當程度的捨己。但是這才是彼此配搭、彼此接納的真考驗啊！

如果有人要說：「我何必為希西家賣命呢！」他就不知道「覆巢之下無完卵」；他也不知道「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地上的國尚且有愛國者；神的國難道不更需要愛國者嗎？誰是肯過「軍事生活」、把神的國放第一位的戰士！

神同在的膀臂

第五、耶和華的同在（7、8 節）。

前四個原因都是物質的、是看得見的，這最後一個原因是屬靈的、看不見的；却比前四個原因更重要。前四個原因是舊約的、預表的，這末了一個原因却是實質的；從舊約到新約都不改變，可以直接引用。

我們不要以為舊約裏的人，覺察神的同在比我們今天容易。（或者祇有更難。）他們也是一樣要憑信心、不憑眼見接受的。從前士師時代，基甸就有這個問題；他說：「耶和華若與我們同在，我們何至遭遇這一切事呢？」（士六：13）那是因為他還不認識耶和華的能力。當祂與他同在的時候，擊打米甸人就如同一人。

歷代以來，凡得勝的人，都知道耶和華同在的能力。祂不僅作了避難所的保護，也是擊打仇敵的能力，摩西知道這能力（出十七：7、民十四：39～45）。約書亞知道這能力（書五：13～15）。俄陀烈、基甸、耶弗他、參孫都知道這能力（士三：10、六：34、十一：29、十四：6）。撒母耳知道這能力（撒上七：5～11）。掃羅知道這能力（撒上十一：6）。約拿單也知道這能力（撒上十四：6）。大衛更加知道，他對歌利亞宣告，說：「你來攻擊我，是靠着刀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着萬軍之耶和華的名」（撒上十七：45、47）。以利沙的僕人看見亞蘭軍兵圍困了多坍城，大為驚慌，以利沙斷然對他說：「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王下六：15～18）

現在希西家遭遇危險，也逼出了這樣的自信和認識。他說：「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大。」

三員大將：他珥探、拉伯撒利和拉伯沙基。（這三個名字其實是官職。拉伯沙基的意思是「大元帥」——他是主要說話的人。從他的話裏，不得不佩服他足智多謀。）撒但的工作常常這樣；牠不自己出面，牠有牠的差役。誰作了差役都無關緊要，要緊的是牠的背後鑄得出撒但的聲音。

西拿基立的臣僕說了什麼話呢？他們說話的用意是什麼呢？

瓦解信心

第一、他要瓦解希西家和猶大百姓的信心。

他們說：「你們倚靠什麼，還在耶路撒冷受困呢？」（10節）他們非常清楚的知道，希西家的防禦力量，那些看得見的武裝都是鎧甲盾牌，祇有那一個看不見的，就是倚靠神，才是真正的力量。西拿基立的目的，就是要叫希西家倚靠自己、甚至倚靠埃及王（參王下十八：21）到底，神的軍兵是看不見的；倚靠埃及，至少還可壯壯聲勢。並且，拉伯沙基的話又諷刺、又擊中要害。他說：「你把當頭給亞述王，我給你二千匹馬，看你這一面騎馬的人夠不夠。若不然，怎能打敗我主臣僕中最小的軍長呢？」（王下十八：

與他們同在的是肉體，與我們同在的是耶和華我們的神，祂必幫助我們，為我們爭戰。」雖然這不是什麼新的啓示，在希西家却是第一手的經歷。百姓就因這話，安然無懼了。

新約的經歷怎樣呢？使徒約翰說：「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書四：4）我們在屬靈爭戰中，祇要確定有主的同在，就能站在不敗的地位。「保守主的同在」，這是每一個掌主得勝的基督徒都要學會的。慕迪曾經說過：「罪惡會使你遠離聖經；聖經會使你遠離罪惡。」同樣的原則，神的同在會使我們遠離罪惡，罪惡却也會使我們失去神的同在。聖徒當謹慎。

仇敵的詭計

希西家有了「萬全」的準備，但是真正的爭戰，却不是發生在戰場上「較力」。用今天的話來說，是「心理戰」；因為仇敵有名樣的詭計。（「我們並不曉得牠的詭計」林後二：11）

首先我們注意到的，是西拿基立並沒有親自出馬；他的大軍進攻拉吉，却差遣臣僕先到耶路撒冷去「喊話」（9節）。比較列王記就知道，他所差去的是

23～24、賽卅六：8～9）。從亞述王備兵馬當然是笑話，世界上豈有這樣打仗的！但是若再添二千匹馬，或許可以力拚……。這樣想法，立刻叫他們信心的倚靠打了折扣，必敗無疑！

拉伯沙基還有更厲害的話；他說：「我上來攻擊毀滅這地；豈沒有耶和華的意思嗎？」（王下十八：25）想想也不是沒有可能呀！以色列不是已經被亞述所滅嗎？神也允許的，並且甚至可以說真是神的旨意呢！猶大又何能倖免呢？

仇敵就是這樣，常常用接二連三的問題來攻擊（參創三：1及太四：2等）。若是接受了牠的暗示，信心就失敗了。

擊打領袖

第二、牠攻擊領袖，分化團結（11～17節）

撒但從起初就是說謊的（參約八：44），牠反倒誣賴神的僕人（希西家）是欺哄、誘惑人的（15節）（他們也說主耶穌是誘惑人的。）（太廿七：63）希西家是英明的君王，深得百姓愛戴，並且全國上下一心，軍紀嚴明，亞述王如何得逞呢？最好的辦法，就

是製造謊言、離間神的百姓（參加四：17）。如果牠能破壞領袖的名譽，叫人覺得：「這樣一位君王，我還為他賣力賣命作什麼！」神的兒女中間的團結就有裂痕。教會歷史上有太多的記錄顯明；正當神的僕人奉事到頂峰的時候，他本人遭受仇敵的攻擊，弄得聲名狼藉，神的兒女蒙了羞辱，教會從此一蹶不振的也有。（這不是說所有神的僕人遭受攻擊都是無辜的。）

希西家如何應付這局面呢？神的僕人遭受攻擊沒有不痛苦的，但是希西家却能在衆人面前不作聲、不分辯。他到先知面前去求問，（以賽亞扶持他。）他到耶和華面前去禱告，把他所遭遇的陳明，並且為着神的榮耀求祂行大事。

希西家的榜樣，足證他站在屬靈的境界得勝了。

顛倒是非

第三、仇敵的技倆是黑白顛倒、真假不分，使屬靈的事情是非混淆（12節）。

除去私立的邱壇和祭壇，原本是一件滿足神心意的事。到了西拿基立口中，反而變成一件大逆不道的事了。希西家實澈律法上的要求（申十二：1～14）

述王的手。

這三件事都是事實，但這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何干呢？怎麼能由此結論：「你們的神，更不能救你們脫離我的手」呢？（15節）這原是風馬牛不相及的事，因為那些偶像原本就不是神。希西家在他的祈禱中，說得明白極了（請參看王下十九：14～19或賽卅七：14～20）。

西拿基立和他臣僕這樣狂妄逞口舌之快，若不是出於無知，就是誠心要羞辱神。說他們無知，也不是沒有可能；究竟神沒有向他們啓示、顯現。列邦對於神的知識，出於錯誤亦是有（參王上廿：22～25）。但是我認為他們向神挑戰更近乎實情，理由是以賽亞傳遞神的話，認為他是驕傲、狂妄、「攻擊」以色列的聖者了（王下十九：20～24、賽卅七：21～25）。

無論如何，希西家禱告的，就是「求你救我們脫離亞述王的手，使天下萬國都知道惟獨你耶和華是神」。（王下十九：19、賽卅七：20）這禱告，神垂聽了。耶和華在仇敵人身上得了榮耀，亞述王滿面含羞的敗退回本國（代下卅二：20～21）。

攻心為上（良心）

，使神的百姓在耶路撒冷一個祭壇上敬拜，當然造成許多的「不便」，妨礙了那些人要隨私意敬拜的「自由」。這是一個很危險的事端。神的兒女前此若是心真沒有順服神的話，而向着希西家或者懷怨，這就是爆發的機會了。

今天許多神的僕人，被迫要去買「執業失誤險」，這是十幾個世紀以來，聽也沒聽過的事。這真民風、輿論成性。什麼人、什麼事都可以彼此對告。固然這反應出人民「法治」的精神普及，豈不也證明人對於是非的判斷，極盡「巧辯」的能事嗎？沒想到這風氣也進了教會，把神的真理拖下人意爭執的混水中！這原是撒但的技倆啊！

神的教會應為之戒！

貶抑神的榮耀

第四、把神的榮耀貶抑到與世上的偶像相提並列（13～15、19節）。

這裏有幾個事實：

- 1.列邦事奉敬拜各自的偶像。
- 2.亞述大王（與列祖）滅了列邦。
- 3.列邦的神（偶像）不能救他們自己的民族離亞

第五、仇敵的話，句句進入人心（18節）。（這是表示對良心的攻擊。）

為什麼他一定要用猶大言語向衆民呼喊呢？這是攻心戰最厲害的一點。仇敵所說的話，真真假假都進入聽者的耳中。我們的經歷也是這樣；撒但有時候前來控告我們，牠所控告的點都是我們「心照不宣」、「聽得懂」的。撒但的攻擊並非無的放矢。馬丁路德就遇到過這樣的事。當他為真理揚起旌旗的時候，真外飽受攻擊。外面的事不用說了，教皇和他的權勢要尋索他的命。他的良心也常受各種控告，究竟，這許多人錯了嗎？祇有他一人看見的才是真理嗎？有一天，撒但又來控告他的良心，忽然一下顯現出來，把他個人隱密處的罪都張貼在牆上。馬丁路德一看，條條屬實，就是有曲解的，也都百口莫辯！他的信心，幾乎立刻就要倒下來了。忽然，神的話臨到他；他抓起一瓶紅墨水往牆上洒去，口中同時宣告：「然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一切的罪。」（約壹壹一：7。）撒但不見了，牆上留下一片殷紅，好像在見證這一屬靈的真理。

良心是在防禦工事中，會被仇敵暗箭臨空偷襲的陣地。撒但的控告不須翻譯就能直接空投下來。（正如猶大言語，不必傳譯。）設使讓牠得逞，牠就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目的了。

希西家的防禦力量，我們計算過了，西拿基立的策略，我們也分析過了。雙方還沒有動一刀一槍，這一仗已經打得很熱鬧了。現在祇差神的干預了。希西家是宣告倚靠神的，西拿基立的挑戰，也是朝着神的，這場主戰，焦點是在神身上。要怎樣，才能引動神入場呢？答案就是禱告。在以弗所書末了，保羅講完屬靈爭戰之後，又題了一句：「靠着聖靈，隨時多方禱告。」（弗六：18）和這裏互相呼應。正收異曲同工之妙。

歷代志裏，以斯拉用很簡潔的筆法記下：「希西家王和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因此禱告，向天呼求。」他沒有記禱告的內容。這也好。或許人就領會禱告的緊要不在於言詞，而在於迫切的態度。

希西家禱告的態度

從列王記和以賽亞書中我們看見他的態度。

第一、他以裂衣披麻朝見神，表明心中的憂急、負責。家國有難，領袖不能推卸責任。撕裂衣服，按

上麻布雖是外面的行為，但我們相信這正是他裏面的態度。他說：「這是急難、真罰、凌辱的日子。」他並不諱言自己的力量有限，已經夠不上了（王下十九：1～3）。

第二、他在屬靈上尋求諮詢、請求支援。他沒有自恃君王的身份，反倒謙卑地差人去請求以賽亞禱告，知道他是有屬靈分量的人。以賽亞這時候已經上了年紀，或者行動不便；否則的話，他可能不請自來了，因為他也不是一個端架子的人。以賽亞接到王的請求，就「為餘剩的民，揚聲禱告」（指的是猶大國），不僅如此，他還得着神的話，來安慰希西家（王下十九：5～7）。

第三、他為着神的榮耀禱告（王下十九：15～19）。這比懇求神的拯救，又進一步了。顯然西拿基除了「罵陣」之外，還有書信達於希西家。（要叫他「反覆思想」這威脅。）希西家看見信，直接就上耶和華面前，向耶和華禱告。這書信上的話，與其說是攻擊希西家，不如說是攻擊神。前此我們已經指出，西拿基立的錯誤，就在於他論耶路撒冷的神，如同論世上人手所造的神一樣。希西家的得勝就在於他不憑自己出來爭戰，讓神自己出來作事。

耶和華介入爭戰

爭戰的「佈局」，發展到這裏，勝負已定。耶和華答應了希西家、以賽亞的禱告。祂藉着先知，斥責了亞述王，也安慰、勉勵了猶大百姓。從以賽亞的宣告裏，不僅證實了亞述王的狂傲、向神發烈怒，攻擊、辱罵、毀滅永生神，並且又看見，原來他也不過是在神允許之下張狂一時。至於以色列人，神也不虧待他們；雖然因受亞述圍困，無法耕種；神却說：「你們今年要吃自生的，明年要吃自長的。」一直到第三年，樹叢豐收（賽卅七：30）。

但是這一切，都還祇是證據，神有屬靈的話要告訴他們；就是要「往下扎根，向上結果。」（賽卅七：31～32）——扎根在信靠神上，結果在爭戰得勝、生命豐盛上。

神的榮耀——大得勝

解決亞述大軍，在神並非難事。耶和華差遣一個使者出去，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把所有大能的勇士、和官長、將帥，盡都殺滅了。清早有人起來，一看，都是死屍了。亞述王滿面含羞，拔營回去

。一日，他在他的神尼斯洛廟裏叩拜偶像的時候，他親生的兒子殺了他。此後，神賜希西家和猶大國四境平安。

更要緊的是神的名因此得了榮耀，有許多人到耶路撒冷，將供物獻與耶和華，並且希西家王在列邦人眼中看為尊大。

註一：見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Vol. 3, p. 151

註二：見詩歌「美麗錫安，我神聖城」（Glorious Things of Thee are Spoken），約翰牛頓詞。

其中有句「誰能覺得困倦乾渴，當此活水長流」

註三：見王明道譯：隱密處的靈交（G.H. Knight原著）全書

註四：把人比作城，其來已久。本仁約翰（John Bunyan）的聖戰（Holy War）中，他起名叫人靈城，可能是其靈觸。

註五：主耶穌說：「金子是因聖殿成聖，禮物是因祭壇成聖」（太廿三：17、19）是「俗物聖化」之例。「聖物俗化」不必舉例自明。

註六：有一首詩歌，題目就是「從軍的教會」（見聖詩歌附錄57首）。出典不明。

舊約人物選讀

希西家的復興（五）

復活的經歷與預表

在一切屬靈經歷中，一件最基本、最緊要、又是最深的經歷，就是死而復活。在舊約裏，爲了預備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成全救恩的眞理，神允許幾個人經過死（或瀕臨死亡）而復活。這一方面，是爲了證明神的能力，另一方面，也是要叫我們看見，神要把把死而復活的經歷，作成一個通例，成全在每一個聖徒身上——至少在新約的基督徒身上。從聖經中看，有這樣經歷的人不少：亞當如此（創二：21），以撒如此（創廿二章、來十一：17？19），約瑟如此（創卅七：31），摩西也如此（出二：10）；先知以利亞、以

讀經：王下廿章、代下卅二：24～33。
以賽亞卅八、卅九章

利沙都行過叫死人復活的神蹟（王上十七：22、王下四：32？33）。還有先知約拿（太十二：40）……。
（註二）

希西家也被神選中，要他經歷這一種極大的恩典。就着希西家本人來說，這也是他個人經歷的最高潮了。

三卷書的合參

聖經裏，有三本書記載他的經歷，各史家記載、詳略各有不同，重點也不同。列王記的史家記載以事實爲優先，重的是神的應許應驗了。以斯拉在歷代志中，重點放在希西家的失敗——沒有報答神恩；記錄

也最短。而以賽亞特別加上了希西家獻上的詩歌（可能是在他上聖殿敬拜時獻上的）。

但是，有一件事相同的：三位史家都沒有記他生病的原因，也沒有記他病了多久。却是記着：「那時、希西家病得要死。」給人一種突兀的感覺（王下廿一：1、代下卅二：24、賽卅八：1）。在我認為，這是要襯托、暗示出希西家的病，有屬靈意義的性質。

希西家的絕路

「那時，希西家病得要死」，希西家是什麼時候病的呢？「那時」是什麼時候呢？從上下文看，正是他即位第十四年之後，正當中年之時（約四十歲，見賽卅八：10），大概也就是他擊敗亞述大軍前後的一段時期。關鍵就在這裏了，他得病將死，是在西拿基立退兵之前還是之後呢？許多聖經學者對此也不能下結論（註二）。這其中的分別，在解經上有很大的講究。

若他病危是在西拿基立、拉伯沙基兵臨城下之時，希西家可能是在他一生最警困的時候。或許就是因為這樣的壓力才大病一場，甚至要死了。無論有否因果，希西家王總是內外夾攻，受壓極重了。持這樣見解的學者們，有力的證據就是王下廿章6節神的應許

祖先大衛。（連史家都是這樣承認的——參王上十八：3。）為什麼這樣一位聰明的君王會遭遇這樣的事呢？這個問題，也許有人可以借來大作文章，自由發揮；譬如說：感嘆生命的虛空，或人生的短暫……，但真正的答案，恐怕還要回到希西家本人有意無意的「自白」中去找。在他病癒作詩之中，他感嘆說：「只有活人，活人必稱謝你，像我今日稱謝你一樣。」（賽卅八：19）他忽然領悟了讚美神的重要。在這對比之下，可見希西家原來缺少向神的讚美！至少在大勝亞述王之後，我們並沒有看見他把當有的感謝、讚美、榮耀歸給神。

以斯拉的評註與見解

如果這更靠近事實，屬靈的意思，就是要我們看見：希西家雖然功業彪炳，還是一個天然的人，和任何天然人的生命一樣，急難之時的依靠，並不能保證轉危為安之後，就會感恩、讚美！只有死而復活，能叫人從自己的誘惑中出來！

歷代志卅二章25節的話也是模棱兩可、語帶雙關的。那裏說，希西家「因他心裏驕傲，所以忿怒要臨到他和猶大、並耶路撒冷」，什麼事使他驕傲呢？多半不是「病而不死」的經歷吧！更可能是因為戰敗亞

：「我要救你和這城脫離亞述王的手……」。既說「脫離」，說的時候就還是在被困狀態之下了（註三）。

如果這真是事實，我們就明白這「死而復活」是什麼屬靈意思了。希西家王真就是要死了，他已經來到自己生命的盡頭了，不僅國家的事已經不能處理，連自己的性命都難保。不倚靠神，又能怎樣呢？神不醫治他，他還有什麼希望呢？希西家太慘了！

難以忍受的晴天霹靂

然而，也有一種不同的說法，與以上一說正好相反。認為希西家病重，是在亞述大軍退兵之後（註四）。「那時」，正是四圍列國進貢、百姓歸心、國勢日強的時候（代下卅二：23），至於他本人來說，更是聲譽日隆、衆望所歸、如日中天、不可一世的時候。也就在這個時候，忽然，晴天霹靂，希西家病了，而且病得就要死了！這是太大的打擊！無論對他個人、對他家屬，以至對於全國百姓，都是料想不到的打擊。國家的外患，那麼大的危機都過去了，希西家竟然還是逃不過死亡！（參賽卅七：31）神的公義究竟在那裏呢？希西家沒有作什麼不好的事情。若是和別的君王相比，他實在可說相當完全了，可以直追他的

述。也只有像歷代志這樣的史書，能有回溯性的記載，並且還加上一些以斯拉個人判斷的屬靈原因。以斯拉手中有沒有珍藏的史料，支持他的論點，我們已經不得而知了；但是從他略去希西家王本人病得醫治的經歷不題，祇把這件事濃縮成幾句話，緊緊押在「希西家在列邦人的眼中看為尊大」之後（參代下卅二：24、25），已經達成他強烈「暗示」的目的了。希西家為什麼會病？因為他起了驕傲。以斯拉就差一點，不肯「直斥其非」！為什麼呢？與其說是為前王留些情面，不如說是他對神的尊重，也是對自己在神面前地位的謹守與謙卑。因為，「希西家的病因是他的驕傲」，不過是以斯拉個人的意見，到底這兩件事的關連如何，還在神手中呢！這樣的事，沒有人有把握判斷。（我們也願採這種態度。）

希西家痛哭禱告

我們不如注意希西家知悉自己病危之際的反應。先知以賽亞奉神的命去見他，宣佈他不能活了。以賽亞是四朝元老（註五）了，並且是已經確定的先知；他的話，希西家深信不疑。我們可以想像，這些話對希西家信心的打擊。（從以下希西家的表現，我們知道希西家還盼望能活。）他立刻轉臉朝牆，禱告耶和

我們的神是滿有憐憫的神。希西家痛哭禱告，至少是「真情流露」，神不嚴責他。而且，希西家的禱告很有「味道」。他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記念……」。怎麼個「記念」法呢？其一是記念他今世的「豐功偉績」，轉帳進入永世。其二是記念他以往的善行，據此施恩醫治。神那裏會聽不出他弦外之音呢！以賽亞還沒有行到中院，耶和華的話就臨到他。他就回去見希西家，說：「耶和華你祖大衛的神如此說：我聽見了你的禱告，看見了你的眼淚；我必醫治你，到第三日，你必上到耶和華的殿。我必加增你十五年的壽數，並且我要救你和這城脫離亞述王的手……。」

信心的宣告

希西家得痊癒，有了神的話，其實已經足夠了。但是在「執行」上，以賽亞用了一塊無花果餅，貼在瘡上。無花果本身若是有醫治之能，效果也是微乎其微的；用在病得要死的希西家身上，並不是無花果本身的療效（若是不然，希西家又何致病得要死呢！）

年日，要耗費十年、廿年，是輕而易舉的事（那一個人不如此感嘆呢！）但要轉回（詩九十：13）、得着第二次機會利用，必須是神賜了！

先知以賽亞求告耶和華，耶和華就使亞哈斯的日晷向前進的日影，往後退了十度（王下廿：11）。有人研究這神蹟究竟是全球性的，或是局部性的；（全球性的意思，就是因地球自轉退了十度而使日影後退；局部性的意思，就是事實上時間並沒有停頓，而是特別的光線反射）（註七）。我們無意研究或辯論。神蹟就是神蹟，日晷的功用就是指示時間，當然只能往前，不能往後。若是每天有個特別的時候，因光線反射就看來像倒退，還是好日晷嗎？有趣的是，這裏提到「亞哈斯的日晷」（當然是因為他造的而得名）。是不是暗示希西家多得的十五年歲月是要彌補亞哈斯（十六年）的失敗呢？（王下十六：2）

復活的詩歌

以賽亞書第卅八章（9～20節），接着記錄了希西家感恩的詩歌。毫無疑問的，希西家在文學、詩賦上也有夠格的修養；他不僅熟練古風的詩歌（參代下廿九：30），也命人整理了所羅門的箴言（箴廿五：1）。根據對希伯來文有深入研究的學者評估，這一

華。這一個舉動，露出了他的失望；在「四朝元老」的面前，僅僅保留了最後一分的矜持。他說：「耶和華啊！求你記念我在你面前怎樣存完全的心，按誠實行事，又作你眼中看為善的。」他就痛哭了。

希西家的自憐

希西家的完全，可說是典型的在舊約裏字面的完全。他在位短短的十四年中，實在努力討神喜悅。我們也相信他說的話不算太誇大。但是問題也就在這裏了，他不大覺得神已經恩待了他。他雖然不敢說神對他不公義，但他的眼淚，滿有自憐的感覺，他認為他的存心、作為、善行，並沒有得着適度的「補償」。他的敬虔，以為要為他換來中年以後的享受，現在竟一無所得！怎能怪他的心裏這麼難過呢？（參賽卅八：10）。

我們一點都不是要否定希西家「享受」的權利，事實上，我想他盼望的也都是「合法、合理」的享受；但是，難過的是，他好像路加福音十五章裏那個在家的大兒子，工作勤奮，却不會享受父親的慈愛！希西家真有一點這樣的心態！我猜想所有活在天然生命裏的人，要事奉神，也都會有這個難處——事奉而無喜樂！

，而是信心的接觸點（註六）。以一個有形的療法，宣告看不見的醫治，是增加信心的有效方法。我認為列王記下廿章7.節「王便痊癒了」是三天以後的事，並不是立見功效的。不然，希西家又何必另求兆頭呢？並且以賽亞書卅八章21節中（以賽亞是當事人），他說：「王必痊癒」是個信心的宣告；才引起同章次節：「希西家問說：我能上耶和華的殿，有什麼兆頭呢？」

求一個神蹟的兆頭

希西家要一個兆頭。你可以說他信心不夠，但我寧可說他比亞哈斯好太多了。以賽亞一定也有這樣的感覺。若干年前，神要賜給亞哈斯一個兆頭，他却倔強地說：「我不求，我不試探耶和華！」（以賽亞為之氣結！）（賽七：22）我們寧可謙卑單純地承認「主啊！我信，但我信不足」，不要故作虛假的屬靈剛強！希西家老老實實地求兆頭，神就給他一個兆頭。以賽亞說：「你要日影向前進十度呢？是要在後退十度呢？」希西家回答說：「日影向前進十度容易，我要日影往後退十度。」（王下廿9、10）我不知道日影忽然往前進十度是否更容易（假設它是一下子跳過十度），但希西家的話已有很多哲理意味。人的生命

首詩符合嚴格的詩體與意境，著意模仿了約伯記（註八）。可惜中文的翻譯，不僅沒有詩歌清楚的體裁，許多含義的準確性也深為可疑。現在，根據 Keil & Delitzsch 的英文翻譯，我們大略作如下的中譯：

(一)

我說，在我無憂⁽¹⁾的年日，我必進入陰間的門：
我餘剩的年歲被奪去（不得享受）。

我說，我必不得見耶和華，耶和華、（是）在活人
之地。

我與世人不再見面，只見死亡之域的居民。

我的住處破碎，被遷去離開我，好像牧人的帳棚
一樣。

我像織布者一樣捲起生命，祂必將我從布頭剪斷

從早到晚，你要使我完結。⁽²⁾

(二)

我耐性等候，直到天亮——

祂好像獅子，折斷我一切的骨頭。

從早到晚，你要使我一切都了結。⁽²⁾

我像燕子、又像白鶴呢喃！

我像鶲子哀吟。

我因仰觀高處，雙眼酸楚，

主啊！我受欺壓，求你為我作保！

化。

(3) 是恩典太大，無話可說的意思。

(4) 信實亦可作眞理、真實。

(5) 這個時候，希西家還沒有生瑪拿西，可
能沒有子嗣。

這篇詩經過新譯，其實意思已經非常淺顯明白。
(中文翻譯工拙不計。) 詩分四段，首先敘述他在絕
望之中死亡的壓力。其次發表心中的痛苦感受。第三
段開始，語氣突轉，因為神為他行了奇蹟，他在信心
的仰望中許了自己的願。(有引號的兩句。) 末了一
段是他感恩的敬拜；簡單明瞭幾句話，點出了生命與
復活的歡愉。

許願不能償還

假如聖經中有關希西家的記載到此結束，希西家
本人也一直生活在復興的新鮮裏，那就一切太圓滿了！
但是，很不幸的，以斯拉加上幾句話，投上一層陰影
。代下卅二章25節說：「希西家却沒有照他所蒙的恩
報答耶和華。」(假設這恩又是指神特殊的醫治。)
在復活的詩歌裏，他才許過願，要把餘生的年日，一
直生活在復興的光景中；曾幾何時，他變了！變得叫人
失望，叫人傷心！

我說什麼才好呢？(3) 祂應允了我，祂也成全了：
在我餘生的年日，即便滿心愁苦，也必悄然而行

「主阿！因這些事，人得復興；我靈存活，今後
也當永遠如是，

所以求你使我恢復，使我如此而活！」

看哪！我受大苦，苦難却成我的拯救；
而你，你因愛我，已經救我靈魂脫離敗壞的坑，
因為你將我的罪，扔在你的背後。

四

原來陰間不能稱謝你，死亡不能歌頌你。

他們下坑的人不能盼望你的信實。⁽⁴⁾

唯有活人，活人必稱謝你，像我今日稱謝你一樣

為父的，必使兒女⁽⁵⁾知道你的信實。⁽⁴⁾

耶和華隨時肯拯救我；

所以我們要一生一世，用絲弦的樂器，
在耶和華的殿中彈唱。

詩註：(1) 無憂或作平靜。指的是身體健康，不是
指因無爭戰而平安。

(2) 兩處在原文不盡相同，故中文亦略予變

以賽亞書卅九章1節和列王記下廿章12節，又是
一個「那時」！(「那時巴比倫王巴拉但的兒子比羅
達巴拉但聽見希西家病而痊癒，就送書信和禮物給他
。」) 簡直在不旋踵之間他就出差錯了。

巴比倫的使者

比羅達巴拉但(以賽亞書作米羅達巴拉但)來到
猶大，表面上的理由是要晉見希西家王，恭賀他病得
痊癒，並且訪問國中所現的奇事——可能指的是日晷
退影的事(代下卅二：31)。這是冠冕堂皇的理由，
但是還有一個理由，是政治性的，就是盼望和希西家
王結盟。或者更準確地說；是希西家王抓住了巴比倫
來使訪問的機會，要和他建立外交關係。因為歷史上
清楚的記載，巴比倫王巴拉但也背叛了亞述王(註九
)。他差遣兒子為專使訪問希西家，豈不是理所當然
的嗎？

榮耀神的機會

如果希西家真是表裏如一，像他在感恩之歌中所
申述的願為神而活；這真是榮耀神的好機會了。無論
是病得醫治，或者日影後退，都是最好的話題，能

藉此宣傳神是何等樣的神，至少也能傳揚神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我們傳福音的人就知道，平常要向人作見證，最難的就是「引題」，苦於沒有自然、合適的話題。現在在米羅達巴拉但不僅自己送上门來了，所問起的問題，更是件件與神的旨意、神的主權、神的恩典、神的能力有關。在談話之中，必有用不完的話題。希西家祇要屬靈光景，和神的關係稍為正常一點，就能很輕易的達成傳福音的目的。從這裏我們又想起，兩百多年以前，他的先祖所羅門也會經接見過外邦的元首，而那一次，示巴女王看出來的是神高舉了以色列的君。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王上十：9、代下九：8）。但是，從列王記下和以賽亞書看，他一點沒有談到神，話題從神轉到自己，談的祇是個人的功業。結果就是為炫耀自己。

驕傲與炫耀

列王記下說：「希西家聽從使者的话，就把他庫裏的金子、銀子、香料……都給他們看。」（賽卅九：2）究竟是使者要求的呢？還是希西家自動建議的呢？很難說。至少是半推半就。而希西家展示他的財富之時，恐怕也掩飾不住得意之色。希西家炫耀的動機是很容易了解的——爭取巴比倫為盟國。好像要證明

他的「本錢」，才能吸引巴比倫的幫助。但這不正是已經表明他不再倚靠耶和華為他最忠實的盟友了嗎？希西家真是一愚至此！丟棄了神的幫助，尋找人的幫助！這不正是不久以前，與他剛強的抵擋亞述大軍時，完全相反的態度嗎？亞述王「論耶路撒冷的神，如同論世上人手所造的神一樣」（代下卅二：19），結果種下了必敗之因，這個教訓還不夠嗎？我們希奇希西家王竟然這麼愚昧嗎！

忘記神的恩典

我們又希奇，當他展示一切金、銀、香料、貴重的膏油、武庫中一切的軍器、所有的財寶的時候，會不介紹這是從那兒來的嗎？我們假設這些財寶，都是當他打敗亞述（掠奪了仇敵），又經歷神的醫治之後，列邦崇拜而贈送的（代下卅二：22）。（就着預表來說：祇有死而復活的那一位，是可以接受屬靈產業的。主在復活以後說：天上、地下，一切權柄都已經賜給我了。）在這之前，其實希西家和猶大國，因為連年戰禍，相當貧窮。貧窮到一個地步，甚至亞述王罰他的金子、銀子，除了府庫裏所有的都擺上之外，連聖殿門、柱上的金子，都括下來了，才勉強湊數（王下十八：14、16）。現在神祝福他，傾刻之間財富

- 22 -

多到無處可容，甚至要興建府庫，才能收藏各樣的金、銀、寶器，還要建造倉房、棚圈（為牛羊）、和建立城邑，才夠得上儲藏的需要（代下卅二：27、29）。難道他不會回想嗎？他為何不懂得感恩呢？

神試驗他

以斯拉給了我們一句話，值得我們思想：他說，在這件事上，「神離開他，要試驗他，好知道他內心如何。」（代下卅二：31）。

這是什麼意思呢？神常常試驗人。神試驗亞伯罕（創廿二：1），神也試驗整個以色列民族，在曠野裏（出十五：25、十六：4、申八：2），也在迦南地（士三：1、4）。神試驗人，但祂不試探人（雅一：13）。試探是屬於撒但的，試探是個圈套，針對着人犯罪的天性設計的，用一些似是而非，模棱兩可的言詞或條件，叫人誤入歧途，後悔莫及。設驗是光明正大的：神把因與果、揀選與結局都說得清清楚楚，為的是要人操練他的選擇能力，證明他的內心究竟如何。所以試驗的目的，是正面的，是為着得着生命（的冠冕）（雅一：12）。試驗好像學生赴考，教師會出題目的，是要叫學生認識自己，確定實力如何。

希西家沒有通過考試！從這件事上，神讓我們看到，無論自己以為多剛強的，都要謹防跌倒（林前十：12）。設若神的恩典離開我們，我們隨時都可能跌倒。希西家以往能站住，都是因為神的恩典。連他的奉獻、參神、復興、爭戰、信心、生命……一切都是神的恩典。這決不是一句口號，而是一個極深的看見。什麼人才會謙卑呢？是看見神恩典的人。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林前四：7）一切都是恩典，就沒有什麼可夸了。謙卑的人自然依靠神。謙卑的人自然與神同行。他不敢離開神，也不敢讓神稍為離開他！

他們看見了什麼？

希西家失敗了。等到這些使者一走，以賽亞就來看他。（這就證明神的心，神的眼一直還在希西家身上。）以賽亞說：「他們在你家裏看見了什麼？」可憐的希西家，還是沒有一點感覺，聽不出神的聲音來。他還以為以賽亞只是私人的拜訪、閒話家常呢！以賽亞先從遠遠的問題問起：「這些人說什麼？他們從那裏來見你？」好像他還有興趣，打聽這批外國使者對希西家王財富的評論或讚歎！其實他要問的就是第三個問題：「他們在你家裏看見了什麼？」希西家一

- 23 -

五十一的照實說了。他說：「凡我家中所有的，他們都看見了，我財寶中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

神的警告

我不知道以賽亞作何感想，有何感嘆。他把他自己的感覺藏起來了。祇是很沉痛地記下極嚴厲的警告。『以賽亞對希西家說，你要聽萬軍之耶和華的話，日子必到，凡你家裏所有的，並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並且從你本身所生的衆子，其中必有被擄去，在巴比倫王宮裏當太監的。』（賽卅九：5？7。）可惜一代英君，竟因着一時的短視、輕浮，以神的祝福為炫耀，引起仇敵的覬覦，最終引進亡國被擄之禍。

膩木的反應

但是最令人扼腕的，還不止此。乃是他回答以賽亞的話。他說：『你所說耶和華的話甚好。若在我的年日中，有太平和穩固的景況，豈不是好嗎？』（王下廿：19。）他怎麼能夠這樣『面無表情』的說出這些話？！（註十）以賽亞這樣嚴重奉耶和華之名所傳的警告，他怎麼能竟然轉彎抹角的聽出『在我的年日，必

都完了。從此，他的先知職事轉向遙遠的未來。把一切的希望，建立在以後要來的彌賽亞——神所膏立的君王身上。（註十三）。

以斯拉說：『希西家却沒有照他所蒙的恩，報答耶和華』（代下卅二：25），是不是還有更深的意思呢？以斯拉以一個被擄歸回的孤臣孽子身份，面對着他所整理出來的歷史文獻，作何感想呢？如果希西家不這樣自滿……、不這樣心裏驕傲、……不失去鬥志、……不輕易毀了向神所立的約……歷史是不是要重寫呢？

歷史對希西家自有最公平的評價，他仍不愧是中興的英明君王。比起其他的君王來，他算是最優秀拔尖的了。他的文治、武功、禮儀、建設、神蹟、財富，甚至敬虔，都有明確的事實記錄，鮮有出其右者。但可惜的，是在生命的經歷上，他沒有達到神給他的機會。希西家四十歲以前，神用他天然生命的潛能，已經達到頂峰狀態。四十歲以後的十五年，應當是生命轉換之後，屬靈生命成熟，可以被神大用的年日了。神在他身上或許真是有更大的計劃，這十五年原是為着神的。但是希西家所顯出來的朝氣，好像曇花一現。除了在病得初癒，上歡感恩時，唱出一段復活生命之歌外，簡直在每次危機時，都暴露出天然生命的乏善足陳！連他在這段『復活年歲』中所生的兒子瑪

有太平和穩固的景況』呢？！（賽卅九：8。）哀莫大於心死！從前神宣佈他絕命的時候，那種痛哭禱告的衝動到那裏去了呢？是他老了嗎？不會吧！在他復活的年日中，這才開始呢！（註十二）

他太為着自己打算了。是了！他也許是打仗怕了；一想起國中有太平和穩固的景況，他就滿足了。他再也不肯為神的國、為神的子民爭戰了！他一分析以賽亞的話，在他的時候，國家不會滅亡了。他一想到自己的一世英名可保，（人不能說他是亡國之君。）他滿意了。

造成屬靈生命的停頓，或者退步；最大的原因不是別的，就是『自滿』。人有錯誤、有失敗、甚至要死亡，都還不要緊；神都還有恩典，因為人還肯接受祂的恩典。但是人一旦『自滿』了，神還能為他作什麼呢？

功虧一簣、失去契機

以賽亞面對着比他小廿歲不止的中年君王（註十二），聽見他說出這樣沒有志氣的話，知道一切都完了。他的心在淌血。（我們讀到這裏，為他們兩個人都要流淚。）以賽亞自己的年紀也不小了，他以先知的身份輔佐四朝君王，要以希西家最有盼望。現在，

拿西，（這一位無惡不作的君王！）都不過更深的說明我們天然生命的敗壞無望！

接受復活生命

我們可說什麼呢？希西家的死而復活，還不過是一個舊約中的預表！他所得着的，還是『從肉身生』的生命。他的自憐、自滿、忘恩、無喜樂、計謀、高傲……正是神要挖去的天然生命之根！他的尊榮、財富、能力、祝福，都不過成為在預表中復活的記號。對他本人來說也都是過眼烟雲了。希西家供給我們許多寶貴的屬靈教訓，給我們看見神極浩瀚的恩典，但是他自己竟與這些最深的啓示或經歷無緣了。

我們不得不更加感恩，承認神對待新舊兩約的聖徒，何等的不同。因着耶穌基督的救恩，我們這些信主的人，是已經『從靈生』了。從我們得救的那一天開始，那一個復活的生命（屬靈的生命）已經在祂的兒子裏賜給我們，又住在我們裏頭了。不像希西家，祇是一個預表，在啓示中暫時唱出了復活的讚美！

弟兄們！我們所得的生命是真實的、是復活的、是神賜的、是神自己的生命！我們豈能不活在其中呢！

註一..參「神賜年歲的兆頭」（以賽亞書中的七個兆頭，第三篇）——史伯誠著。「門徒」第十期。

註11..Barnes' Notes on the O. & N.T. Isaiah II P.29

The Expositor's Bible, The Book of Isaiah (I) by George Adam Smith, P.375

註12..Keil &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 Vol.3 P.461

註四..持此一說的人，甚至認為希西家的病，是起於亞述兵一夕死了十八萬五千人而造成的瘟疫。

註五..見賽一：1.，他經歷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四位君王。

註六..衆聖徒第三卷第三期：聖靈的恩賜——信心，第三頁、第九頁。

註七..Keil &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 Vol.3, P.464

Barnes' Notes: Isaiah II, P.35

註八..Keil &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 Vol.7 P.116

註九..Keil &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

Vol.3 P.465

Barnes Notes: Isaiah II, PP.42-43

註十..也有認為希西家知錯，對神所宣告的審判，認為已經是極其實大了。見 Barnes' Notes: Isaiah II, P.46

註十一..「更新」通訊。第八卷第一期，李定武：希西家的考驗——對「中年」信徒的教訓。

註十二..參照賽一：1.、六：1.，假設他蒙召是烏西雅崩的那一年，至少已經廿歲。再根據王下十五：33、十六：2、十八：2、13等計算，希西家王四十歲時，以賽亞應有六十六歲。

——這是最保守的估計。根據 Christopher Knapp 的算法，以賽亞應近八十。見 "The Kings of Judah & Israel", P.137

註十三..以賽亞書一般學者從四十章以後看為後半段，其中專為傳講禰賽亞的職事。但常忽略的，就是卅九、四十兩章中間的整體性。並未有一「結束」、重新「開始」的意味。